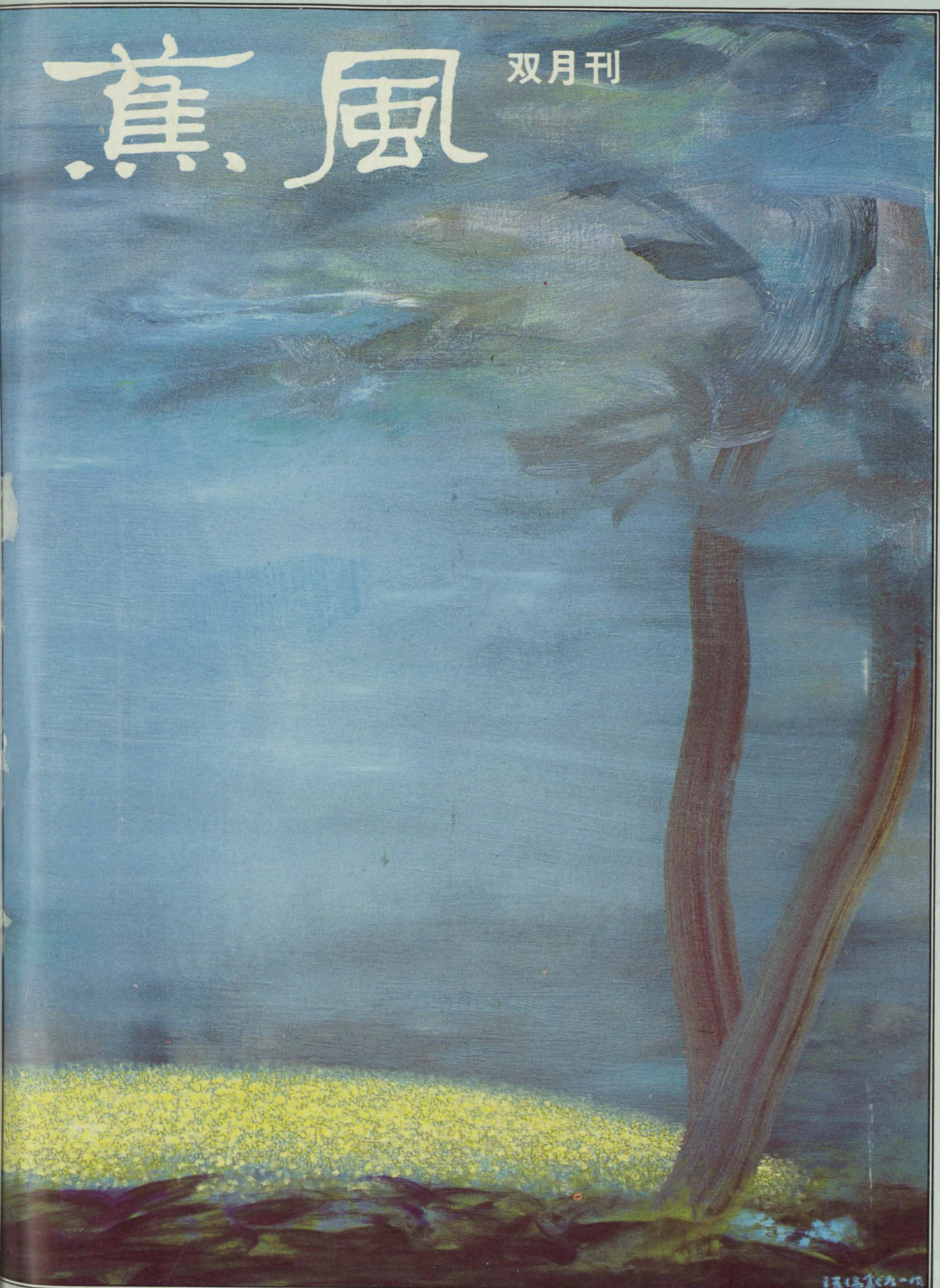


*M\$1.50

蕉風

双月刊



JULAI / OGOS 1991 年七、八月号

KDN. 1505 (595) Vol. 1
PP 54/12/90
MITA(P) 194/12/90

BULANAN CHAO FOON 443



堕落天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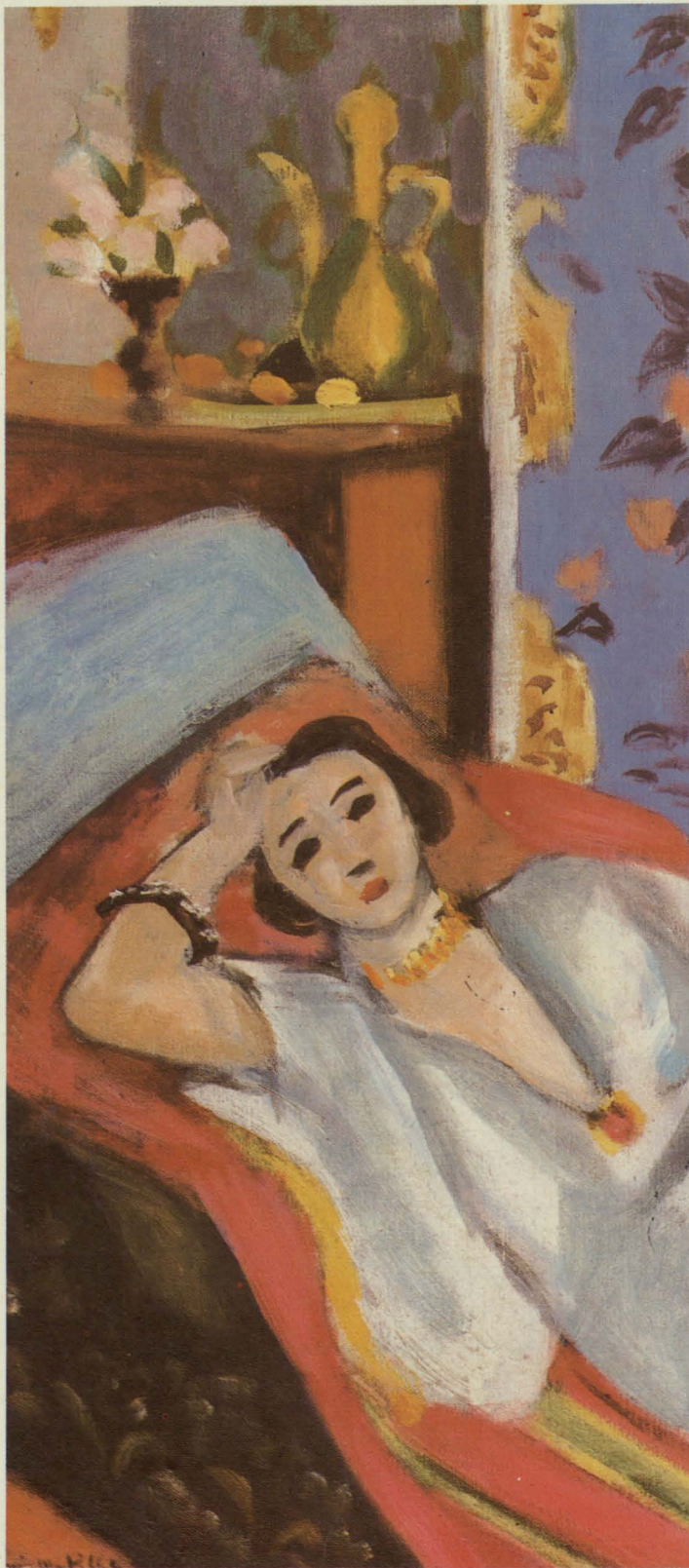
◎李恒义

黑暗是一张模糊的脸
 像一只慵懒但饥渴的
 盘绕着大半只花花绿绿
 蛇身上的斑纹
 鬼役递上热毛巾
 十七号玛莉请一天假
 涎着唾沫的鬼子母滔滔不绝介绍着
 不忘向她置身的黑世界夸耀
 留学攻读年华双十女儿的前途
 苏珊很不错的
 身裁一流而且刚上市不久
 惨绿灯光掩藏不住白鹭的脚
 今年才十九岁的她的胸脯
 拒吻的羞赧咀唇拼命灌下火热的酒
 蛇身上沉浮的斑纹有濡湿滑腻
 贪婪的青涩禁锢一只颤栗的鸟
 像他色情的手解放一切无知的果实

◎

那是她一双迷茫的眼
 大热的天
 还不习惯穿上一双肉色丝袜
 过短窄裙夹住分叉舌头
 开始有了性经验
 偷戴着妈妈那条花心项链
 用两毛钱纸巾擦了擦
 挣扎呻吟中仿佛触电
 多余打赏是罗拔是彼得丰富的宵夜
 贲起的耻丘是断翅天使的坟
 流了一张迷茫的脸
 贲起的坟有她爱情的堕落
 擦干净呆呆哭泣的眼
 用一张再也感觉不到的笑容

完稿于加州 3 月 8 日 91 年



蕉風

编辑顾问：姚 拓
 白 圭
 郑良树
 梅淑贞
 紫一思
 曾梅井

执行编辑：许友彬

编辑部、
出版、印刷：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03-7912455
 03-7912551.

经销处：

马来亚图书公司

Malaya Book Co.,
 22-24, Jln. Bukit Bintang,
 56100 Kuala Lumpur.

怡和书局

Ipoh Book Co.,
 75, Jln. Market,
 30000 Ipoh.

友联书局

Union Book Co. (Pte.) Ltd.,
 Blk. 231, Bain Street,
 # 03-59, Bras Basah Complex,
 Singapore 0718.

紫竹茶坊

1/A, Jalan Patani,
 10150 Pulau Pinang.
 Tel: 04-374373.

编辑桌上	编 者	○喜新念旧·02
○风 笈	小 黑	○来函照登·03
风 讯	许友彬	○这还是头一遭·04
专 访	许友彬	○于是莫言说·05
论 述	李有成	○典律之争与文学教育·09
人 物	李有成	○介绍艾丽丝·华尔克·14
翻 译	李有成译	○一九五五·18
专 栏	尔 然	○苦与自在·30
	郑百年	○守着北面的山水·32
散 文	黄美之	○火车情结·27
	夏绍华	○人夜时分·34
	曾 采	○你家墙里那棵芒果树·37
小 说	鞠药如	○泣犬·39
	金力明	○纯文学·49
	艾 利	○无凭·51
诗	周清啸	○流落·54
	李宗舜	○陈氏书院·54
	方 昂	○卧轨自杀的诗人·55
	柔密歌·郑	○生命·55
	莊松华	○与生命对话·56
	黄 戈	○二·57
	刘国寄	○银丝与小孩·58
	杨 平	○寒蝉凄切·60
	林惠洲	○雨季冥思·60
	刘育龙	○小诗三首·61
	林宣崇	○枪决·61
	尼 雅	○而诗是唯一的信仰·61
	黄锦树	○冢·62
	严 炎	○散文诗三则·64

目 录

散文诗

◎编者

喜 新 念 旧

- 上一期，我们推出〔陈瑞献专辑〕，反应很好，销量也增加。这一期，我们把李有成带回来了。李有成（李苍）是《蕉风》“四方本”初期的编辑，后来赴台湾深造。他编《蕉风》编得最出色，尤其其他编的小说专号，有广度也有深度，成为后来编辑编专号时的典范。如果一切安排顺利，李有成（该称他李有成博士了）将于十一月下旬返马一游，那时候，他又可以和一些“老蕉风”作者叙叙旧。
- 很多“老蕉风”作者至今仍支持着《蕉风》，我们感到非常庆幸。今年大马客属公会主办的小说奖，由《蕉风》协办。我们邀请“老”作者和“老”编者担任评审委员，他们都一口答应了。他们是陈瑞献、李有成、小黑、梅淑贞、菊凡、李忆著和雅蒙。
- 本期的《蕉风》，仍有很多“老”作者执笔支持，像郑百年、黄美之、周清啸、李宗舜、柔密欧·郑、黄戈二等，他们和《蕉风》结缘，已有十年以上。
- 本期《蕉风》，除了“老”作者，还有很多新名字出现，如金力明、林惠洲、林宣崇、尼雅和严炎。金力明的来稿寄自香港，林惠洲的寄自台湾，而严炎则是中国作家。《蕉风》能流传得更广，接触更多人，是可喜的。《蕉风》没有围墙，谁都可以踏进来。

• 好久没有小黑的消息了，这是三月间他给姚拓先生的信。他说，他们一直都爱着《蕉风》

姚先生：

440 期的蕉风上读到您的〈啊！世界原来如此美好〉令我非常感动。二十多年前当我还在中学唸书时，我每个星期都在追阅学生周报的生活故事、董润岳校长的话以及您后来的蛙鸣集。您的生活故事与蛙鸣集字时给予我许多人生的提示。那是一种非常富有激励性的文字，间接也影响了我往后的人生观。这一次又在蛙鸣集中接连不断地读到您对这个世界的关爱，对人生的讚美，深入浅出，感人至深。想不到事隔二十多年，又能从您的文章中~~获得~~获得启示，引起共鸣，真是快乐。近来常常在思考人生价值的问题，觉得想要达致无欲无求实在很难。尽管如此，这些日子却过得出奇的没有欲求，这虽然有点儿滑稽，却可以让心境变得更为清静。因此当我读

到「如果我们肯把爱怜自己儿女的心情，移到爱怜其他动物的身上，把爱怜动物的心情，移到爱怜一草一木的身上，那么，我们就会不禁在心中呼：啊！世界原来如此美好！时，我在他就忍不住要告诉您拉一定曾给您写了封信了。我~~做~~^{和朱松}竟然都有同样的感觉，「满街都是美女，不过还未达到美丑都是美的境界，因为对于一些言语无味，面目可憎之人还是讨厌他的。要容忍他们，大概还要再多一些岁月吧。

许久没有稿件在蕉风发表，时常都惦记在心上。我们一直都爱蕉风的啊。

致以

安好！

小黑
敬上
三月十四夜



●莫言与王安忆抵达吉隆坡后，脸露倦容。



●姚拓与王安忆畅谈，摄于大人餐厅。

莫言和王安忆来马一游

这还是头一遭

这次能够见到莫言及王安忆，又能够替《蕉风》给莫言作个简短的访问，是相当侥幸的。莫言及王安忆并非专程来马，而是到新加坡参加国际华文文艺营。马来西亚文化协会趁他们在邻国，邀请他们进入我国巡回讲演。

六月七日中午，文化协会代表郭仁德先生往新加坡迎接这两位远方来客，然后驱车三百哩，载他们直抵吉隆坡。在吉隆坡，《南洋商

报》总经理郭隆生先生召集一群写作的朋友，等待这两位中国小说家。姚拓先生和我，就在当晚见到莫言与王安忆，并与他们共进晚餐。

中国作家在马来西亚巡回讲演，这还是头一遭。莫言和王安忆可说是开路先锋。六月十五日，两位小说家回到吉隆坡，在戴小华女士的安排下，和《蕉风》的朋友会面闲聊。我们在大人餐厅吃饭，这一次，我坐在莫言旁边。我向莫言讨教写小

说的功夫，莫言所说的，我全作录音。这是一个仓促的访谈，在东坡肉端上桌后，莫言提起了筷子，我就收起录音机。

过了一个星期，两位作家早已回到中国，我打开录音机，重听莫言的声音，才恍然大悟；莫言的功夫不可学。他是天才型作家，写文章是自然而然的事。要学，也学不来。

◎许友彬

我向莫言讨教

于是莫言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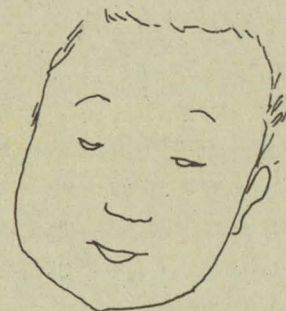
◎许友彬

我一向都很喜欢莫言的小说。他的小说就像中国大陆一样，有巍巍高山，有滚滚长河，气势磅礴。我以为只有住在大山大河的地方，才能写出如此雄伟壮观的作品。六月十五日我坐在莫言身旁，向他提出这个地理因素，他不以为然，认为没有这回事，住在哪里都可能写出好文章。他这么说，我倒感到惭愧，是我们自己写不出好作品，才怨天尤人，企图找个藉口搪塞。

莫言在其小说中，文字壮丽。在他来之前，有人说他的文字是涂上颜色的，七彩缤纷，又有人说这样的文字显得造作，不够自然。我猜想，莫言一定是在文字方面下过苦工。莫言在我旁边时，我就此事问他，他有点儿惊奇，因为他并没有十分注意文字用法，而是自自然然地落笔成章。他说：“来不及去想嘛。”也许他住的

地方，文字原本就这么美丽，我们这边的人少见多怪，误会了。

不满意。于是我问他：“有没有重修？”他说他只在稿纸的空位上略作修改，没有从头改写。我想到另一回事：漂亮的女人，轻淡地化妆就已明艳照人，而丑陋的女人，涂上三分厚的胭脂仍没见姿色。



画莫言·友彬1991

边写边想 精彩百出

以前看那些“小说入门”之类的书，都说写小说要有完整的构思，谨慎的布局，方可下笔。是不是这样？莫言说他一边写一边构思。“很多细节，包括一些比较精彩的，都在写作过程当中产生的。”

没有构思，如何落笔？小说背后那股推动力从何处来？“写《红高粱》时，先有一个画面，在脑海里回荡，久久不去。”小说是写事件，难道只单凭一个画面？

落笔千行 无暇斟酌

莫言说“来不及去想”，那一定是写得很快了。莫言说是的，两三年前每天落笔写万余言，现在速度比较慢，每天只写五、六千字。我想起我自己写小说，写了一遍，重修一遍，看了仍然



●牛医生、张律师，都来看莫言。

有没有由个人经历所激发呢？莫言说：“个别小说是有的，像《枯河》，像《透明的红萝卜》，像《白狗秋千架》，都有某些心理经历。而像《红高粱》和《十三步》，大部份内容为虚构。”

多少经验 多少幻想

《白狗秋千架》是写高密东北乡（莫言的家乡）的故事，小说叙述一位讲师回乡之际，在石桥下遇见青梅竹马的玩伴——暖姑。讲师在他童年时，曾因打秋千而弄瞎暖姑一只眼。两人阔别十年，相遇之时，讲师热忱有余，暖姑冷冷淡淡。暖姑甚至旁若无人地“把汗衫下摆从裤腰里拽出来，撩起来，掬水洗胸膛。汗衫很快就湿了，紧贴在肥大下垂的乳房上。看着那两个物件，我很淡地想，这个那个的，也不过是那么回事。……”讲

师问暖姑几个孩子，暖姑说一胎生三个，“吐噜吐噜，像下狗一样”，而且“全是公的”。讲师二度遇见暖姑，是在暖姑的家里，暖姑因瞎眼而下嫁一个哑巴。作者和哑巴举杯对饮，暖姑“轻声”对讲师说：“你别和他比，你十个也醉不过他一个。你千万不要喝醉。”然后用力盯了讲师一眼，带着白狗，先出门去。讲师三度遇见暖姑时，是由白狗领去的，暖姑在高粱田内等他。“四周的高粱壁立着，如同屏风。”暖姑向他哭诉，生下三个儿子，一个个又呆又聋，她曾祷告：“天啊，天！别让俺一窝都哑了呀，哪怕有一个响巴，和我作伴说说话……”结果三个儿子全是哑巴。小说结束前是暖姑对讲师央求说：“我正在期上……我要个会说话的孩子……你答应了就是救了我了，你不答应就是害死我了

。有一千条理由，有一万个藉口，你都不要对我说。”

这样的故事，有几成是真的？莫言说：“有一个小学同学，一胎生了三个女儿，其中两个都死掉了。几年没见面，有一年我见到这个女孩，她老得不像样了，像四、五十岁一样。”真实的片段只有这么多，其他的都是幻想。可见写小说要想像力丰富，不能单凭生活经验。

三十余年 写之不完

我想起三年前我曾和《蕉风》的编辑，去访问陈映真，陈映真说，写小说要做档案、存资料，要带着录音机出去访问，不可能靠想像就写出好东西来（见《蕉风》405期，1987年7月）。于是我问莫言，有没有出外走动，增广见闻。莫言说他性情很懒，不喜欢旅行。他又说：“如果是作家，三十多年的生活经验该有足夠的题材写。三十多岁再靠这个走马看花的观察方式来充实自己，是不行的。”作家就是作家，不是作家就不是作家。我听到这儿，对自己都有些灰心了。

不去找资料，会不会遇见不太了解的细节问题而伤脑筋？莫言说，他也曾面对



●莫言说……



类似困难。“写《十三步》写到教师的生活，我比较陌生。但是有几个办法来摆脱，可以回避我不了解的情形，可以用幻觉式或做梦的手法来写……。”孙悟空有七十二变，小说家也要懂得变，穷则变，变则通。

不找题材 题材自来

我想起了自己，自己写小说，常不知如何选择题材。常常问自己：要写些什么好呢？于是我问莫言，莫言说：“不是我寻找题材，是小说的素材寻找我。往往这一篇没写完，下一篇的题材又有了。”

莫言补充说：“甚至在童年感受的一切，一辈子都写不完。”我问他童年有何感受，他一时也答不上来。他说他小时候吃不饱穿不暖，而乡下人的孩子很多，做父母的要忙着干活，没有时间关心子女。所以莫言的童年是孤独的。六岁去放牛，陪着他的是一片大天空、一片大草原。他笑说：“所以

我跟牛的感情很深。”那时他很忧虑，很悲观，很恐惧，整天盼望长大。到了五年级，文化大革命爆发了，不上学了，做个小农民天天劳动。读了五年的书，教会他看书的本事，乡下流传的《三国演义》、《红楼梦》、《水浒传》等，他都去借来看。他有一个哥哥，在大学中文系念书，所以家里也有好多书给他看。读万卷书，就能做小说家吗？



●“说来可笑……”

听也喜欢 讲也喜欢

莫言小时喜欢听故事，也喜欢讲故事。莫言的家乡，离蒲松龄的家乡不远，《聊斋》的故事，是当地的传说。莫言说：“狐狸变人，人变狐狸，各种各样的妖魔鬼怪，我装得满脑子都是。”他的记忆力非常好，人们讲过的故事，他可以一字不漏地转述给其他小孩子听。有时晚上睡觉前，他要讲给妈妈听，他妈妈会厌烦地撇出一句：“睡觉啦！”

小说家天性如此，喜欢讲故事。长大之后，莫言还受过几年正规训练。文革期间，他是当兵的。后来恢复高考，他没上过中学，自修补读中学课程，终于考入军中艺术学院文学系。（那时是1984年，而莫言在1981年已开始发表小说。）隔了一年，他又考入北平师范大学研究生班，拿了一个硕士学位。



●莫言想起了什么？

写小说嘛 不痛苦啊

我回想我自己开始写作时，遇见本地文坛前辈，他们都告诉我“写作是非常痛苦的事”。很多文坛前辈都受不了写作的“阵痛”，而不能够“熬出头来”。于是我问莫言：“写作是不是痛苦的事？”莫言反问我：“痛苦？”然后放声大笑：“写作不痛苦啊！写作比耕田锄地幸福得多。写作相当自由，精神有寄托，生活非常充实，很有意思。而且写了作品，立刻看到，知道自己已经干出成绩来。不像一些职员，终身劳劳碌碌，却不知道干了什么。”莫言说了这番话，我反觉得自己的问题幼稚可笑。

我做不成小说家，于是问莫言，如何做小说家。问了之后，我才晓得，莫言是天生的小说家，写作不必起草，不必构思，不必找题材，不必拿文字来雕雕琢琢，不必出外观察，不必到处访问，不必收集资料，不必存档，不必痛苦。写小说嘛，就像躺在床上跟他妈妈讲故事。就这么简单。

大马客联会主办

蕉風 协办

客联小说奖

- 宗旨：鼓励文学创作风气，提高马华文学水准及丰富国家民族文化
- 奖金：第一名：五千元
第二名：三千元
第三名：一千元（二名）
优秀奖：五百元（五名）
为确保作品达到一定水准，主办当局有权保留某项奖金
- 参赛资格：凡本国公民皆有资格参加，惟工委会成员除外
- 作品内容：内容自由发挥，唯不得触及敏感课题
- 征稿日期：即日起至一九九一年九月九日止
- 揭晓日期：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 征稿细则：
 - 每篇作品以一万五千字以内为宜
 - 每人只限投寄作品一篇
 - 参赛作品须为个人创作，且未经发表者
 - 作品须用稿纸书写，并复印五份（必须绝对清晰）
 - 作者须附上真实中英文姓名，身份证号码、年龄、性别、地址、电话号码、个人简介及二寸半身近照两张
 - 请自留底稿（恕不退稿）
- 版权：作品一经入选，将于《蕉风》发表，版权归主办当局
- 评审：敦请马华小说界知名人士初审，海外名作家决审，评审团之次定乃最后者
- 来稿信封上请注明“大马客联小说奖”，并以双挂号（AR Register）寄至：

马来西亚客属公会联合会

Persekutuan Persatuan-Persatuan Hakka Malaysia
C/O 348, Kg. Cempaka, Sungai Wai, Subang,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典律之争

文学教育



◎李有成

关于典律的问题，美国的文学教育界最近又有了争议。其实，这些争议由来已久，可以说代代有之。既然代代都有才人想要管领风骚，典律之争毋宁是件自然的事。早在一九八三年，著名的文学期刊《批评探索》(Critical Inquiry)即曾推出专号，讨论典律的问题。翌年，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将这个专号及若干同性质的文章编辑成册出版，书名就叫做《典律》(Canons)。这本文集收集了十六篇论文，第一篇文章的作者就是文学教育界的重镇芭芭拉·史密斯(Barbara Herrnstein Smith)。史密斯现任杜克大学讲座教授暨现代语文学会的会长，六〇年代末期以《诗的终结》一书成名，近年来特别关注文学的价值与评价的问题。

史密斯的论文题为〈价值的偶然性〉(Contingencies

of Value)。她感叹美国在文学教育和研究上的偏颇，自新批评以降，过去五十年来，研究文学的似乎只忙于文学作品的诠释，尽管各种理论、方法、运动此起彼伏，层出不穷，但最后大致上都可以纳入诠释批评的范畴内，几乎没有一个人认真而有系统地关心文学价值与评价的问题。有人认为，诠释或意义的问题本来就和语言密切相关，一般而言，治文学的人较能够掌握语言学及语言哲学之类的学科，相对地，对于经济学或社会学等较为重视价值及评价行为的学科则比较生疏。其实，这只是皮毛之见。史密斯以为，真正的原因相当复杂，其中的政治性更不待言，而且时间上还可追溯到文学研究最初在美国体制化的时候。原来学院中的文学研究一开始就受制于两种互相矛盾而又

互为表里的知识传统与意识形态，一种是实证的语文学术，另一种则是人文的教育目标，前者以考证，校勘、训诂等环绕着版本的活动为主，以这些活动为业的学者自认为这些才是“学问”(scholarship)，才是所谓严谨、客观、进步的学术。另一批学者的活动应称之为“批评”(criticism)，他们对人文研究的教化任务可谓信誓旦旦，他们的工作即在于推崇、维护文化遗产中受到崇敬的经典(the canonized texts)，努力阐扬、传播这些经典中的传统文化价值。这样的分工其实不无问题。以考证、校勘、训诂为业的学者，他们表现出来的知识优越感固然莫名其妙，而把价值的问题完全交付给批评家，恐怕也有待商榷。批评家的秉赋或后天训练，并不保证有区别文学作品价值的能力，

价值既是变动不居的，任何典律——包括学院中经过多年早已体制化的典律——自然也可能改变。不过，这一点却不是人人愿意承认的。他们宁可相信价值的稳定与永恒。

更何况这些价值原来就是变动不居的。

诠释批评往往隐含着评价活动。文学评价并不仅是某种形式的学院批评而已，而是一套复杂的社会、文化活动，与文学的本质密不可分。依史密斯的说法，文学的价值繁复而多变，因此，不可能是超越、永恒与普遍的。多年来，美国的批评界与文学教育界或受制于幼稚的科学主义，或自得于哲学的价值论，或耽溺于虚幻的客观性，或受缚于学院的知识传统，已经久矣不曾探讨文学价值的变迁与其繁复的本质了。

史密斯的论文甚长，其观点无法一一转述。最重要的是，她认为任何价值都是偶然的，或是临时的，既非客体本身固有的属性，亦非主体武断的投射，而是某种经济系统下的产物。传统上把文学孤立于社会上的其他系统之外，只有使文学价值的本质更形扑朔迷离。荷马之所以被视为经典作家，并不意味着他的作品中蕴含着什么普遍的或超越文化藩篱的价值；更直接的原因是，他的作品受到体制化，得以在某个文化系统中不断被人阅读、流传，其中包括讲述

、翻释、出版、引用，乃至于纠缠于西方文化论述中相互指涉的层层网络中。因此，“荷马”是多功能的，同时为许多不同的利益服务。更明显的例子也许是莎士比亚。莎士比亚并不是一开始就被供奉为文学殿堂的典律的，可是今天环绕着莎士比亚这个典律的经济/文化活动是何其繁杂、庞大！大学教师要升等，研究生要拿学位，出版社要赚钱，剧团要演出，演职员要生活（在英国恐怕还要包括赚取外汇），试想我们如何把“莎士比亚”（包括作家与作品）孤立于整个经济/文化系统的动力之外？

决定文学价值的因素既是如此复杂，价值本身自是无法超越或稳如磐石的。今天许多我们视为经典的著述，过去也曾受到排斥，而不少以前备受推崇的典籍，如今早已乏人问津。价值既是变动不居的，任何典律——包括学院中经过多年早已体制化的典律——自然也可能改变。不过，这一点却不是人人愿意承认的。他们宁可相信价值的稳定与永恒。

史丹福大学事件就是个例子。今年三月底，史丹福大学宣布准备修订行之多

年的大学一年级的西方文化课程，删减核心书单上若干所谓的西方经典，而代之以“妇女、少数民族、以及有色人种”的著述。这个修订计划随即遭到强烈的抨击，最典型的责难来自前任美国教育部长班乃特 (William J. Bennett)。他认为西文文化乃是美国人赖以生活的文化，美国人自始就生活在西方文化中；而西方文化“则为世界各地订立了道德、政治、经济与社会的标准”。班乃特的文化霸权思想由此可见。原来在他的想像文化地图中，大西洋波澜壮阔，永远位居中央，太平洋则分隔成两半，被挤到地图的边缘，当然，印度洋、南中国海等充其量只是聊备一格而已。面对班乃特的指责，史丹福大学的校长甘乃迪

(Donald Kennedy) 回答得很干脆，他说：根本没有人想要埋葬西方文化，史丹福大学的课程修订计划只不过是反映了“当代美国文化与价值的繁复特性”而已。

班乃特曾任美国国家人文科学基金会主席。一九八四年，他在基金会的报告〈重新寻回遗产〉(To Reclaim a Legacy)中，提出他心目中理想的文化内容；简单地说

，那就是十九世纪英国诗人兼批评家阿诺德所谓的人类最好的思想和论述。因此，他对六〇年代带给美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始终无法释怀。严格说来，史丹福大学事件只不过提供班乃特另一次机会，重弹他一九八四年的旧调而已，那就是：西方的没落。

西北大学著名的批评家葛拉夫 (Gerald Graff) 对班乃特的话深不以为然。他认为阿诺德的问题在于，从来就没有什么共识可以决定何者是最好的思想与论述，何况视文学为稳定的典律的说法，根本就是历史幻觉。典律之争并非始自今日，“这里头总是有政治存在”。

其实早在史丹福大学事件之前，舆论界即曾针对某些大学的英文系课程表示怀疑。《华尔街日报》曾经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从西方文学到西部小说作为文学〉(From Western Literature to Westerns as Literature)，矛头直指杜克大学英文系；《纽约时报》也以〈美国文学：典律受困记〉(“U. S. Literature: Canon Under Siege”) 为题，描述学术界如何对文学价值现存的层系表示厌烦。这些行销全国乃至国际社

会的大报竟然如此眷顾文学教授及其授课内容，显然极不寻常。

杜克大学近几年来大力整顿其文学课程，除了聘请詹明信 (Fredric R. Jameson) 主持文学研究所外，英文系也改聘费希 (Stanley Fish) 担任系主任。这两个系所大张旗鼓，先后聘请了好几位享有全国或国际声誉的文学学者，英文系甚至竟因此而被戏称为“鱼潭”(the Fish tank)。连杜克大学历史悠久，但却一向保守而了无生气的《南大西洋季刊》(South Atlantic Quarterly)，也改由这批新人接编，整个刊物顿时改头换面，让人耳目一新。

舆论界的质疑主要是针对通俗文学的课程而来。原来杜克大学开有“通俗文化专题”这一门课，选用的教材包括了拉摩尔 (Louis L'Amour) 的西部小说、陈德勒 (Raymond Chandler) 的侦探小说，同时还有《教父》、《外星人》等等畅销小说。开课的教授不是别人，正是费希的夫人汤金丝 (Jane Tompkins)。我提到这一层关系并不表示汤金丝妻凭夫贵，因为汤金丝也并不是等闲之辈，治文学理论的人大概都读过她主编的《读者反

辛辛苦苦把孩子送人学来，总得学点“严肃”、“正经”的学问，通俗文学登得了大雅之堂吗？

应批评》(Reader-Response Criticism From Formalism to Post-structuralism)，前年她又出版《煽情的设计》

(Sensational Designs. The Cultural Work of American Fiction, 1790-1860) 一书，为部分十八、十九世纪的美国小说家翻案，其中包括大名鼎鼎，却又一向评价不高的《黑奴吁天录》的作者史滔夫人 (Harriet Beecher Stowe)

。舆论界的批评引起了家长与校友的关注。其实，这也是人之常情。杜克大学固然声誉卓著，但却是一所私立大学，学杂费非常昂贵，不是家境宽裕，或者获得贷款或奖学金，一般新资家庭的子弟想要进入这间大学谈何容易。辛辛苦苦把孩子送人学来，总得学点“严肃”、“正经”的学问，通俗文学登得了大雅之堂吗？

显然，不管是质疑也好，关注也好，整个争议背后所涉及的，主要还是典律的问题。对于外界的质疑与关注，杜克大学究竟如何答覆，外人不得而知。一九八八年九月十六日至十八日，杜克大学与教堂山的北卡罗莱纳大学合办了一次学术会议，依我看来，也可算是对外界的一个答覆。会议的名称

赫启认为有了这些共同的文化遗产，人与人之间才有可能沟通。史密斯驳斥赫启的立论与假设毫无根据……

倒是颇富前瞻性：〔二十世纪末期的人文教育〕(Liberal Arts Education in the Late 20th Century: Emerging Conditions, Responsive Practices)，应邀的学者来自人文学的各个学科，而且都是一时之选。他们的立场大致相近，基本的观点也并无多大冲突。大抵而言，他们相信，典律是可以解体的（即所谓 canon-deformation），同时也可以再造典律（canon-formation），而未来的美国大学人文教育必须反映美国的现实：一个多元种族、文化、宗教、价值的国家与社会。

有趣的是，会议中有若干篇论文攻击力极强。芭芭拉·亨斯坦·史密斯花了极大的篇幅抨击赫启（E. D. Hirsch）的《文化常识》(Cultural Literacy: What Every American Needs to know) 一书的意识形态。她指责该书的主题其实常见于某些反动的文化批评：一方面哀悼西方文明的没落，另一方面则响往已经消逝的所谓“完整的”社会。在《文化常识》一书中，赫启还列举了五千种书籍、音乐与艺术品，他认为只要还称得上粗通文墨的美国人，就应该熟知这些文化遗产。有了这些共同的

文化遗产，人与人之间才有可能沟通。史密斯驳斥赫启的立论与假设毫无根据，她开玩笑说：她和八十五岁的婆婆、二十五岁的美发师、五岁的孙子，以及家中饲养的猫之间并无所谓的共同文化，然而她和这些人与宠物之间的沟通从来就不成问题。史密斯以为，赫启的书虽然肤浅、偏狭、空洞，其见解固然为智者所不取，但这并不保证其建议不会被纳入美国的教育政策中；因此，她吁请大家细心探讨赫启的书，暴露其浅薄，矫正其错误，以免其陋见为制定政策的人所误用。

另一位火力也同样猛烈的是康乃尔大学的盖慈（Henry Louis Gates, Jr.）。盖慈虽然年仅三十八岁，却已是康乃尔大学的讲座教授，七〇年代在剑桥大学克列尔学院（Clare College）就读时，曾随后来得诺贝尔奖的索因卡（Wole Soyinka）读书，近年来致力于建立黑人文学理论，是目前声誉最隆的黑人文学理论家。盖慈称班乃特为文化新右派，责备他不应该至今还抱持着与南北战争前的美学立场，“当时所谓人就是男人，人就是白人，而学者批评家就是白人界性

。”盖慈这句话非常厉害，换句话说，班乃特是个抱持父权思想的种族主义者。

盖慈套用贾克逊牧师的话，笑称造成美国文学的新典律的是文学理论的“彩虹联盟”（Rainbow Coalition）——是当代许多理论的奥援与结合，其中包括了少数民族论述、女性主义、后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等等。他在报告中还提到由他主编的《诺顿美国黑人文学选集》

(Norton Anthology of Afro-American Literature) 的编辑情形。他说这本选集将是个颠覆的力量，选集出版以后，再也没有人可以用“找不到书”为挡箭牌，而拒绝教授黑人文学了。这话说得一点不错，文学史上是有不少选集是极富颠覆性的，一方面封闭旧的典律，一方面开启新的典律。

其实不必等到盖慈主编的选集出版，自六〇年代以后，美国文学的新典律就已经逐渐形成了。最具体的讯息也许是大约半年前刚出版的《哥伦比亚版美国文学史》(Columbia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跟以往的美国文学史不同的是，这部文学史辟有专章讨论黑人文学、女性文学、亚美文

老实说，并没有人真的要摧毁整个原来的典律。坚持旧典律的人特别怀念历史，可惜他们却也是最善忘、最缺乏历史感的一群。

学、墨裔美国文学、美国土著文学等等。这在若干年前是无法想像的。最好的例子是史毕乐（Robert E. Spiller）等人所编撰的《美国文学史》(Liter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此书一九四六年出版，历经多次修订，以我手边的第四版（一九七四）来说，全书一千五百余页，其中共有三章讨论内战前后的南方文学，编撰者可以花费不少篇幅介绍许多名不见经传的二、三流人物，对于像蕙特莉（Phillis Wheatley）、布朗（William Wells Brown）及道格拉斯（Frederick Douglass）等重要的黑人诗人作家，却又只字未提，当然不用说当时流传甚广的其他黑奴自述（slave narrative）了。即使是出版于一九七二年的该文学史的《书目增录》(Bibliography Supplement)，虽然洋洋洒洒，编列了两百余位作家的书目，其中黑人作家仅占四位，即蔡斯纳（Charles Waddell Chesnut）、丹巴（Paul Laurence Dunbar）、休斯（Langston Hughes）和赖特（Richard Wright），编者无缘认识一九二〇年代哈林文艺复兴（the Harlem Renaissance）的几位健将，甚至连六〇年代以后已经成名的鲍

尔温（James Baldwin）和艾利森（Ralph Ellison）也未列入，殊为可惜。

其实，杜克大学和北卡罗莱纳大学合办的会议本身就是颠覆性的，整个会议不无摆明姿态，宣布立场的用意。不过，舆论界对杜克大学的批评也可能言过其实。我翻阅今年英文系的秋季课程，发现差不多五十门的文学课程中，教授通俗文学的也只有汤金丝的“通俗文化专题”而已，而且还是和文学研究所合开的。汤金丝在英文系开的另一门课是“霍桑、梅尔维尔、史滔”，都是十九世纪美国文学的扛鼎名家。英文系也开有“电影导论”、“电影与录影的理论与实践”之类的课，但也仅仅这两门课而已。大部分还是一般英文系传统常见的课：圣经、莎士比亚、乔叟、弥尔顿、艾略特、维琴妮亚·吴尔芙，以及浪漫主义、写实主义，或者美国南方文学等等依然在课程上。当然，也少不了诸如“女性小说研究”、“黑人戏剧”、“第三世界小说”之类的课程。至于选用什么样的教材，又是怎么个教法，那才是学问，舆论界想要置喙，那就谈何容易了。不过，在后结

构主义、女性主义及新历史主义（文化诗学）的影响下，莎士比亚及其同侪想维持多年以前的面貌，大概也不太容易了。

新典律的建立恐怕是时势所趋。六〇年代在大学受教育的一群，目前正值春秋鼎盛，在大学教书的大都有了长俸，有些甚至早已当上讲座教授；而在学生人口中，女性及少数民族的百分比也年有增加之势。如此说来，典律的修正多少也是为了反映这种大学教育的人口现象而已。老实说，并没有人真的要摧毁整个原来的典律。坚持旧典律的人特别怀念历史，可惜他们却也是最善忘、最缺乏历史感的一群。他们忘了，还不是太久以前，美国文学根本就进不了英文系的门墙。增加新的课程，提供新的可能性，新的典律会比原来的更多元，更多姿多彩，同时也可能更丰富。从此以后，美国的大学文学教育不再只有一个故事——西方白人男性的故事，而是许多不同的、彩色缤纷的故事。

原载于《当代》第三十二期
(1988·12·1)

介绍

艾丽丝·华尔克

一九七〇年，艾丽丝·华尔克 (Alice Walker) 出版她的第一部小说《葛兰奇·高普兰的第三个生命》(The Third Life of Grange Copeland)，在接受《图书馆学报》(Library Journal) 访问时，她说：“我很好奇，想知道何以家庭（特别是黑人家庭）里的成员常会那么残酷地彼此相待，这种残酷究竟有多少是由诸如社会不公、种族隔离、失业等等外力所造成。”这样的关怀可以说贯穿了艾丽丝·华尔克这二十年来许多主要的作品：从《葛兰奇·高普兰的第三个生命》到她得享大名的《紫色》(The Color Purple, 1982)，这样的关怀皆有脉络可寻。在艾丽丝·华尔克的观念里，

家庭中的残暴与社会上的残暴是互为表里的，前者甚至是对后者的反应。质言之，她的关怀其实根植于美国黑人的历史经验，尤其是南方黑人的历史经验。她的创作所渴望面对的也正是非裔美国人 (African American) 在美国历史中的痛苦与挣扎。

艾丽丝·华尔克，一九四四年二月九日出生于乔治亚州的伊顿顿 (Eatonton)，是八位兄弟姐妹最小的妹妹，父母都是依赖微薄收入为生的佃农。乔治亚州的种族歧视极为严重，黑人所受的有形或无形迫害，自然成为艾丽丝·华尔克成长经验的一部分。她的童年塞满了各式各样黑人如何遭受私刑凌虐的故事；像许多美国南方的黑

人小孩一样，她发现，“到了十二岁的时候，突然间，她必须以‘小姐’来称呼那些一直是她的玩伴的白人小女孩。”

八岁那年，艾丽丝·华尔克的一位兄长以玩具手枪向她射击，结果不幸造成她的一只眼睛失明，此后好多年，她一直生活在忧虑中，深怕另一只眼睛也会失明。这个惨痛的遭遇使她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格外关心。也因为这个原故，她开始在笔记本中写诗。也许是因为只眼失明的结果，艾丽丝·华尔克获得一个所谓“复建奖学金”，进入亚特兰大的史贝尔曼学院 (Spelman College) 就读，这个学院的目标似乎是为了训练黑人女孩成为淑

女；不过，在艾丽丝·华尔克就读期间，民权运动已经开始风起云涌，对她的冲激可想而知，她甚至把民权运动称之为“南方的革命”。

艾丽丝·华尔克后来离开乔治亚州的家乡，到纽约州的布朗斯市 (Bronxville)，进入以白人为主的贵族学校莎拉·罗伦思学院 (Sarah Lawrence College) 就读。她在这里正式展开她的写作生涯。在此之前的夏天，艾丽丝·华尔克发现自己怀了孕；后来还远离美国，赴非州（主要是在乌干达和肯尼亚）旅行，这次非州之行，多少也是寻根之旅，对她日后的创作生命影响很大。有孕在身的新经验逼使她重新审视若干问题。譬如说，这次经验使她发现“世间一事一物皆有仁慈，包括我的身体在内。”同时，她也“开始了解，女人因自己的身体而变得何等孤独。”她甚至打定主意，要是找不到堕胎医师，她就自杀。这个决定也让她进一步了解她和父母兄弟姐妹，乃至家乡的关系。在朋友为她奔走安排堕胎的这段期间，她疯狂埋头创作，终于完成了诗集《曾经》(Once, 1968)。这本诗集除了记录她的非洲经验之外，诗集中还有不少诗篇是她对爱、死亡与民权运动的沉思

与反省。她说：“写诗是我和这个世界共同庆祝的一种方式，庆祝我在前一个夜里没有自杀。”

即使在艾丽丝·华尔克的第一本诗集里，我们已经可以看出她的诗叙事性特别强，像主题诗〈曾经〉(“Once”)，所环绕的即是非裔美国人在美国南方独特的社会政治经验。这种叙事性在她往后的几本诗集中更是自成特色：《革命矮牵牛花与其他诗选》(Revolutionary Petunias and Other Poems, 1973)、《晚安，李薇莉，我们明天早上见》(Good Night, Willie Lee, I'll See You in the Morning, 1979) 以及《骏马让景色更为漂亮》(Horses Make a Landscape Look More Beautiful, 1984)。尤其是一九七三年的《革命矮牵牛花与其他诗选》，主题诗〈革命矮牵牛花〉(“Revolutionary Petunias”) 所写的就是一个典型的南方黑人妇女的故事：在主张革命的人心目中，鲁珊美 (Sammy Lou) 绝对不合他们的要求，她反对暴力，敬爱上帝，以美国总统的名字为孩子取名，她甚至于喜欢花。可是她坚持正义，强调公理，最后不惜杀死谋杀她丈夫的白人，以维系她的信念。艾丽丝·华尔克写作〈革命矮牵牛花〉及诗集中

的其他诗篇时，南方的民权运动已经日薄崦嵫；她认为她的诗是在颂扬那些能够摆脱种族主义与意识形态框框的人，这些人知道，“那些创造他们的视境无不朝向一个所有的人——以及所有的花——都能含苞吐放的未来”。从她的话以及她的诗可以看出来，她所坚持的乃是平凡人的历史。

艾丽丝·华尔克的第一部小说《葛兰奇·高普兰的第三个生命》写的就是一个平凡人的故事，这个故事又是与美国南方的历史——尤其是黑人的历史——密不可分。葛兰奇·高普兰的第一个生命是在南方，对南方的生活失望之余，他抛家弃子到北方准备另谋生计。北方也一样令他失望，等他再次回到南方时，他发现妻子死了，儿子也入了狱，他只好留下来抚养幼女。在这部小说里，我们看到暴虐的种族歧视制度，对黑人家庭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扭曲的黑白关系对黑人的家庭关系也造成了很大的冲激。这部小说也展现了艾丽丝·华尔克对黑人妇女的关怀，这就是黑人社群里最饱受压抑宰制的一群。

这种关怀在她的第二部小说《梅丽莲》(Meridian, 1976) 和第三部小说《紫色

》中表现得最为淋漓尽致。在《梅丽莲》中，艾丽丝·华尔克企图打破一个广为流传的神话：黑人母性 (black motherhood)。梅丽莲害怕自己无法实现黑人母性的神话，于是在堕胎之后，接受接扎手术，因为她太尊重这个母性神话，她认为自己能力不足，无法实践这个神话。梅丽莲虽然自己不再有所出，但她所作为隐含大爱，因为她相信一切生命的神圣性。艾丽丝·华尔克认为梅丽莲是“以行动扩大了她的心灵”。

《紫色》则是真正令艾丽丝·华尔克名利双收的杰作。这部小说不只被拍成电影，更荣获著名的普利兹小说奖。《梅丽莲》的背景是六十年代的民权运动，《紫色》则是发生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故事。整部小说完全是以书信串成，空间甚至由美国南方伸延到非洲去。表面上这是惜丽 (Celie) 和她的妹妹奈蒂 (Nettie) 两人的悲惨故事，事实上还涉入黑人家庭与社群中的种种复杂关系。这部小说对黑人妇女的社会、经济、心理、生理等等关系，有相当细腻深入的探讨。黑人妇女既非白人，也非男人，在面对种族歧视与性别歧视乃至阶级歧视等多重压迫时，究竟应该

如何自处？惜丽的例子提供了部分答案：一是经济独立。惜丽靠其裁缝手艺与父亲遗产，在经济上得以摆脱丈夫的虐待与压迫。二是姐妹情谊 (sisterhood)。惜丽与素格·艾弗莉 (Shug Avery) 的关系使她获得启示，敢于反丈夫抗争，并重建与失散多年的妹妹的关系。

艾丽丝·华尔克最新的一部小说是去年刚出版的《我熟悉的庙宇》(The Temple of My Familiar)，这就是一部时间交错，空间跨越欧、美、非的史诗型小说，揉合了神话、奇幻文学、野史、传记和讲道辞，艾丽丝·华尔克把她这本小说称作“过去五十万年的传奇故事。”其实她想在这本小说中建立的，是一个对立神话 (Counter-myth)，以颠覆西方男人所书写的所谓的历史。在艾丽丝·华尔克的对立神话中，非洲变成了真正的宗教与文明的摇篮，而男人则是卑贱可笑的怪物。

截至目前为止，艾丽丝·华尔克已出版了两本短篇小说集，分别是一九七三年的《恋爱与烦恼：黑人妇女的故事》(In Love and Trouble: Stories of Black Women)，以及一九八二年的《你不能老压制好女人》(You Can't Keep A Good Woman Down)。 <

一九五五》这篇小说即选自她一九八二年出版的小说集。这篇小说表面上环绕著一位年长黑人女歌手与一位青年白人歌星的互动关系，从他们的关系中也可看出艾丽丝·华尔克的雄心所在，那就是：如何描述黑白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史？黑人女歌手是货真价实的民俗歌手，她的歌来自上帝，来自她的社群、她的文化、她的传统、她的历史，是她自己的创作成果。她懂自己的歌，她的族群、社群也懂她的歌，对她来说，她的歌应该人人能懂，不需要多所解释。白人青年歌星虽然唱她的歌而因此名成利就，可惜终其一生，他并不了解自己唱的是什么意思。此之所以这位青年白人歌星不断以物质表达对她的感激之余，每一回见面，总不忘旁敲侧击，企图挖掘那首歌的意义。

在这篇小说里，艾丽丝·华尔克似乎有意暗示，黑人的心灵自成世界，白人不论以任何物质手段，都难以窥透，白人对黑人传统与文化，所知其实有限，任何皮相模仿，去真相仍然甚远。白人以区区五百美元购得黑人女歌手的创作歌曲，其实也只是购得歌曲的形式而已，其更深沉的精神层面则不是什么物质补偿可以换取的

。证诸黑人在美国历史上的独特经验，艾丽丝·华尔克若有上述微言大意，宁非可信？

艾丽丝·华尔克在她的文集《寻找咱们母亲的花园：女性散文》(In Search of Our Mother's Gardens: Womanist Prose, 1983) 中表示，黑人女性本身有其独到的艺事。她说：“我发现我母亲只有在处理她的花时，她才容光焕发。……〔她〕以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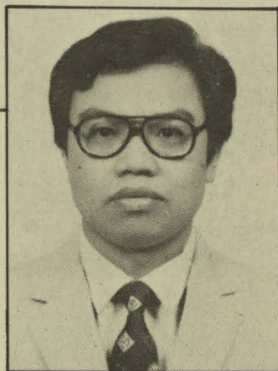
对美的观念这个形象来调整宇宙秩序。”自六十年代以后，非裔美国女性作家开始涌现文坛，各领风骚，企图“以个人对美的观念”重新调整宇宙秩序：佟妮·莫莉森 (Toni Morrison)、宝拉·马歇尔 (Paule Marshall)、佟妮·卡德，孟巴拉 (Toni Cade Bambara)、葛萝莉亚·奈勒 (Gloria Naylor) 恩杜莎克·珊奇 (Ntozake Shange) 等等，各有成就，而艾丽丝·

华尔克正是其中的佼佼者。

其实，非裔美国人女性作家原有长远的传统，我们别忘了，公元一七七三年，费莉丝·蕙特莉 (Phillis

Wheatley) 这位甫获自由的前女黑奴就出版了她的诗集，这是非洲后裔在北美洲大陆所出版的第一本书，当时世界上还没有美利坚合众国这个国家呢！

原载《幼狮文艺》79.4



介绍李有成

国立台湾大学外文研究所博士 (比较文学)，曾获美国傅尔布莱特奖助金 (Fulbright grant)，在美国杜克大学 (Duke University) 文学研究所暨杜克批判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任中央研究院欧美研究所副研究员、国立台湾大学外文系兼任副教授，并担任中华民国比较文学学会副理事长 (1990—92)。

曾担任台湾《联合报》第十三届 (1991) 小说奖中、短篇征选奖、大陆地区短篇小说推荐奖决审委员。

一九五五

一九五五

一辆全新的红色雷鸟敞篷车，在屋子前来回已经不只一次。此刻，它开始缓慢减速，最后在路旁石栏边停了下来。一位年龄较大，穿著像个浸信会执事的男人，由面向屋子的车门下车，另一位约莫十六岁的年轻人则从驾驶座走了下来。他们都是白人，我猜不透他们到这附近到底是为了什么。

不管怎么样，我对 J.T. 说，把上衣穿上吧，我来清理桌上的玻璃杯。

我们正在观赏电视上的球赛。我其实谈不上是在观赏，我正在做白日梦，双脚还搁在 J.T. 的腿上。

我看见他们轻快地从走道上走了过来，就像是要来

推销什么似的，他们接著按门铃，J.T. 不愿穿上上衣，反而转身躲到屋里去，房里另有一台电视。我把客厅电视的音量降低，我相信可以很快摆脱这两个人的，J.T. 就可以再出来。

你是葛蕾丝·美·史迪尔吗？那家伙问道。我打开门，把手摆在门帘内的锁头上。

我不缺什么东西，我说。是关于你的一首歌，执事说。他年近花甲，白发白胡子，白丝上衣，黑亚麻套装，黑领带，加上黑皮鞋。他那双冷峻的灰眼睛似乎正在冒汗。

我的一首歌？
这位崔雷诺就是喜欢你的歌。你说是不是，崔雷诺

？他用肘轻轻顶了顶崔雷诺，崔雷诺霎了霎眼，说了些我听不懂的话，声音难以辨识。

这孩子住在乡下时和你们混在一起，学会了唱歌跳舞。可以说从小就跟你学的。

崔雷诺抬头看了看我，猛咬拇指指甲。

我大笑。
你怎么会想到我们是来卖东西的？他以南方那种令我眼睛疼痛的热情问道。

不管怎么样，他们还是进到屋子来了，那小伙子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电视音量调高一、两倍。他大概有五呎九吋高，样子有点娘娘腔，皮肤白晰，撇著一张红润的咀巴。他的头发黑而卷曲，很像路易西安那州的法国

人后裔。

不管怎么样，他们离去时得到我的同意，他们可以录制我的一首歌。那位执事开了一张五百元的支票给我，那个孩子咕唧著，好像表示了解这场交易。而我呢，在 J.T. 出来时还笑个不停。

就在我贴近 J.T. 时，我听见门铃声又响了。

忘了他的帽子？J.T. 问。但愿不是，我说。

执事靠著门站著，我又想起他那对漫汗的眼珠。我不知道汗水会不会教你的眼珠泛成粉红色，因为他的眼珠千真万确是粉红色的。粉红色加上灰色，我老觉得这对眼珠不像是长在人身上。

我还忘了一件小事，他愉快地说。我忘了告诉你，崔雷诺和我想买下你那首歌的所有唱片。你知道我们真的很喜欢那首歌。

不管人家喜不喜欢，我不那么笨，他们要那么做，就得先付钱。于是我说，那你要破费哦。说真的，那首歌并不卖钱，所以他们要全数买下，我也很高兴。不过，这样一来，听我的歌就是只有他们两个，别人就再也听不到了。我得想想。

不管怎么样，执事教我应该如何考虑他眼前所提出来的买卖。我不是给了你五百块钱了吗？他问道。还有什

么白人——更别提黑人了一——一会给你更多的呢？我们买下你那首歌的所有唱片：首先，你可以得到版税。让我问你，你先说你那首歌卖了多少钱？五十块钱？一百块钱，我说。到现在还没收到半分钱版税，对不对？对。好了，在我们买下所有唱片以后，你就可以得到版税了。那些唱片行就会醒了过来，注意葛蕾丝·美·史迪尔。然后他们就会推出身边你其他的唱片。然后毫无疑问你就会成为大大有名的黑人唱片歌星。到时候我们可以再给你五百块钱，我们再替你这么做。老天，你光坐著就好了！你可以去买明星派头的那种行头。就是镶上许多小金属片以及长长的红色丝缎的那种。

我发现还能够在他身上捞点钱，于是我打开了门帘。现在门帘大开，他从我和大门之间挤了进来。他挥挥另一张纸，我就在上头签字。

他快步走向车子，一头钻到崔雷诺旁边去，崔雷诺正背靠在座背上。他们在屋子前做了个U转弯，然后绝尘而去。

我回到房间时，J.T. 正穿上上衣，洋基队以十比六击败金鹰队。我想开车去巴斯卡尔的池塘钓鱼。想不想去？

在我穿裤子的时候，J.T. 手上正抓著那两张支票。

我真为你感到自豪，像你这样的一个女人，不出门都能赚大钱，他说。我说唔。我们是在路上认识的，我原先在一些低俗的酒店唱歌，一家换一家，运气好时一个晚上可以赚个十块钱，有时候除了拖著一条命回家外，什么也没赚到。J.T. 最喜欢那段日子。我动作快，亮丽惹眼，总是马不停蹄，从一个小镇到另外一个小镇。他喜欢我唱歌的样子，身上沾满泥巴的农夫像婴儿般鬼叫，女人也不断嚷嚷著亲爱的，乖乖！不过，男人就是这样。只要你能让他们习惯，任何风格他们都会喜欢。

一九五六

有一天晚上，我的孙子打电话给我：小妈姆，小妈姆，电视上有个白人在唱你的歌！快打开第五台。

老天，那不是崔雷诺，还会是谁，脖子以上看起来还是睡眼惺忪，腰部以下却奋奋醒著，略带淫猥。我那首歌他还唱得不错，可是令观众尖叫的不光是那首歌，那是他腰部以下淫猥的激烈摆动。

我的老天，我说，听他怎么唱。如果我闭上眼睛，我还以为是自己在唱呢。他

亦步亦趋，模仿我歌声的每一个转折：小巷子、大道、红灯、平交道等等。我感到一阵寒栗。

我不管到那里，都会听到崔雷诺唱我那首歌，所有白人女孩都被那首歌迷住了。有这么多梳马尾发的对我的歌感到兴趣，我这辈子还没见过。她们是那么自豪。他是个天才。

总之，那一年我一直忙碌著努力减肥，光是高血压和糖份就够我操心的了。崔雷诺凭著我那首歌创下了票房，而我银行里原有的一千块钱存款，现在还剩下七百块钱，我觉得如果自己稍稍减肥，人生将会非常美好。

一九五七

一九五六年我瘦了十磅。这是我送给自己的圣诞礼物。J.T.和我和孩子和他们的朋友和各类的孙子刚吃完圣诞晚餐——我失去了十磅，这一餐又使我找回了九磅半。崔雷诺突然在门口出现。小妈妈，小妈妈！是唱那首——的白人。孩子们早已不再把那首歌称作我的歌了。再也没有人这么做。究竟怎么会变成这样，实在很有趣。不错，崔雷诺和执事买下了我所有的唱片，不过，他在唱片上也注明了“葛蕾丝·美·史迪尔作曲”。只

是，那充其量是标签上的另一个名字罢了，就像“顶峰唱片公司出品”一样。

在电视上他多半照执事的意见打扮。现在他的样子还算差强人意。

圣诞节快乐，他说。

你也一样，孩子。

我不晓得自己为什么称他孩子。总之，不管怎么样，他们都是我们的孩子。唯一的条件是，他们必须比我们年轻。不过说话回来，崔雷诺突然好像老了很多。

你看起来很疲倦，我说。快进来，喝杯圣诞好酒。

J.T.这一辈子除了雇用他的人之外，对白人从来就没过好气，尽管如此，他还是给崔雷诺倒了杯加水威士忌，然后把孩子和孙子和朋友等等带到里面去。过了一会儿，我听见崔雷诺唱著那首歌，歌声自立体电唱机传了出来。我家的孩子认为这样的圣诞礼物才可爱。

我看了看崔雷诺，心情很复杂。他让人觉得那是人世间他最不想听的东西。他的头前倾著，贴近大腿，他的双手握著杯子，两只肘紧贴著膝盖。

这一年我唱这首歌好像唱了不下百万次，他说。我在欧布瑞剧场唱，在苏利文剧场唱。在道格拉斯剧场唱。我在棉花杯足球大赛上唱

，在橘子杯球赛上唱。我在庆祝会上唱。我在博览会上唱。我到海外意大利的罗马去唱，一度还在海底的水艇上唱。我一唱再唱，光靠这首歌，我一天之内就赚了四万块钱，可是你知道吗，我压根儿就不知道这首歌是什么意思。

你说什么？这首歌是什么意思？它说什么，意思就是什么。我心想：这些骗子靠我的歌一天就赚了四万块钱，现在他们又回来，想要把先前那一千块钱骗回去。

那只是一首歌，我说。小心点。你如果老是和三不四的人混在一起，你只好拼老命唱。我耸了耸肩。

哦，他说。好了。他开始面露愉快。我只是过来告诉你，你是个了不起的歌手。

他说这话时一点也不脸红。只是直率地说了出来。

我还给你带了件小小的圣诞礼物。现在你收下这个小盒子，握住它，直到我的车子开走为止。然后你带著盒子到外头去，往街上走，走到第一盏街灯，在一间绿色房子前面。然后你打开盒子看看……看看就知道了。

这孩子怎么了，我握著盒子心想。我往窗外看，刚好看见另一个白人走了上来，跟他进入车子去，接著另外两辆坐满白人的车子从后

面跟了上来。他们所乘的很像出殡时常见的那种长型黑色轿车。

小妈妈，小妈妈，那是什么？我的一位孙子跑了上来，想要抢那个盒子，盒子是包在五颜六色的圣诞节包装纸里——就是又厚又贵重的那种，实在想不通人们制造这种纸就是为了要丢掉。

J.T.和其他人跟著我到屋外去，往上街走，走到那盏街灯，来到绿色房子前面。那里什么都没有，只看到一辆别人家的白色镀金凯迪拉克。全新，而且极为耀眼。我们忙著欣赏这部车子，我甚至忘了手上的小盒子。在别人忙著赞赏的时候，我小心翼翼地打开包装纸和缎带，折叠起来，放进裤子口袋去。我看到一对真金的凯迪拉克车钥匙。

我把钥匙在每个人的鼻子前晃了晃，然后打开车门，示意J.T.从另一边门上车，我们因此而有两天没有回家来。

一九六〇

这个孩子现在可真是大有名了。他还只是个二十岁的害羞小孩，然而已经有人称他为摇滚皇帝了。

接著发生了他人伍服役的事。

好了，J.T.说。这回什

么摇滚皇帝都完了。

不过，即使在军队里，女孩子还是黏著他，就好像白人黏米饭一样。我们在电视新闻里看到这一切。

亲爱的葛蕾丝·美〔他从德国来信〕：

你好吗？我希望你像我一样，诸事如意。我入伍前胖了很多，拍那些笨电影也让我神经紧张。不过现在我有运动，吃东西也恰到好处，也有充分的休息。现在我比过去十年任何时候都要清醒。

不知道你现在还写不写歌？

诚恳的

崔雷诺

我给他回信：

亲爱的孩子：

托天之福，我们都很好，希望你也一样。J.T.和我白天常开著你赠送的车子外出，晚上才回来——你实在不必要送我车子。对了，真谢谢你的貂皮大衣和自动清洗烤炉。不过，假如你还继续从德国寄来好东西，我恐怕得在附近开一家店来处理这些东西了。真的，我们的东西已远超过我们的需要。老天对我们真好，我们不知道什么叫匮乏。

很高兴听到你很好，而

且还有充分的休息。再加上运动帮助就更大了。J.T.和我每天都花点时间找事做，所以也没空到花园去钓鱼。

好了，再见了，阿兵哥。

诚恳的

葛蕾丝·美

他又来信：

亲爱的葛蕾丝·美：

我让国内的店给你送去自动电动耕耘机，但愿你和J.T.都收到了。我看了堆积如山的目录才找到的——我想找连女人也能操作的那种。

我一直想自己写点歌，可是每写完一首，我总觉得与自己的实际生活无关。我的经纪人老给我寄来别人的歌，只是这些歌听起来就教人疯狂。我还没唱完就想作呕了。

大家还是喜爱你那首歌。真的，他们老是问我这首歌是什么意思。我的意思是，他们想要知道的，也正是我自己想要知道的。这首歌到底是怎么来的？

诚恳的

崔雷诺

一九六八

有七年之久我没看见这个孩子。不。有八年。因为我再看见他时，差不多每个人都死了。马尔贡·X、金恩、总统和他的弟弟，甚至

J.T.。J.T.是因为头部发冷而死的。冷就像一块大冰块，压在他的头上不走，他说，我们费尽一切努力，就是赶它不走，有一天他伸直了身子躺在床上，死了。

他的好朋友何瑞思帮我把他送走，大约一年以后，何瑞思和我走在一块。有一个夏天的晚上，天已经黑了，我们正坐在门前的秋千上，我看见一列灯队迂回走近，最后停了下来。

圣托利多！何瑞思说。（他像雷·查尔斯，有一副非常性感的声音。）真是不得了。他指的是那一长列灯光闪烁的车队，以及穿著夏日西装的白人，那些人从驾驶座跃下，在一旁站立不动。如果插上翅膀，他们足可混充天使，如果戴上兜帽，他们也可以充当三K党人。崔雷诺蹒跚走了上来。

突然间我知道他可以混充什么。阿拉伯人，也就是你在故事书上所看到的那种。圆圆胖胖，松松软软，好像根本不把体重当一回事。有了这么多钱，谁还去管它呢？崔雷诺的穿著也像极了故事里的人。我听说他耳上戴著不下十条项链。手臂上有两组手镯，每根手指上至少有一枚戒指，连鞋上都镶有发光的鞋扣，因此在他走路的时候，你会觉得亮光闪

闪。

葛蕾丝·美，他说，向前一把将我搂住。

我解释说J.T.过世了。这位是何瑞思。

何瑞思，他说，有点困惑，但很有礼貌，好像踮著脚跟后退了一下，何瑞思。

何瑞思没说什么。他走进屋子去，没再出来。

看来你我都发福了不少，我说。

他笑了起来。这是第一次我听见他笑。听起来不像是笑，我还真不敢确定，他的笑是否比不笑还好。

他的确越来越胖了，不过还是比我瘦一点。我再也看不到三百磅了，我正想说（对不起）去他的。有一天我也想到这个问题，我心想：除了人家说的，肥胖有碍健康以外，肥胖并没给我增添什么麻烦。男人一样爱我。孩子也没抱怨。何况他们也很胖。而且像我这么胖，看起来就很出众。你看我走过来，你就知道是某某人来了。

葛蕾丝·美，他说，我是来邀你明天到我家吃晚饭的。他笑了笑。这笑声像什么？我说不上来。看到外头那些人没有？他问我。我跟他们吃饭都吃烦了。他们没什么话好说。这就是为什么我会吃得那么多。假如你明

天能来吃晚饭，我们可以叙叙往事。你可以跟我聊聊我买给你的那块农地。

我把农地卖掉了，我说。你卖掉了？

是的，我说，我卖掉了。别以为我说我喜欢在花园里劳动，就表示我需要五百畝的土地！不管怎么说，我现在毕竟是城里的女人。不错，我是在乡下长大。很穷——什么都没有——，不过，这些都已经过去了。

对不起，他说，我不是有意惹你不高兴。

我们坐著，好一阵子，静听蟋蟀鸣叫。

他接著说：你写那首歌时人还在田里帮忙，对不对？还是说在你离开农田以后？

你派人调查我？我问道。

你和贝丝·史密斯还为这首歌打了一架，他说。

你是派人调查我！

只是我不知道你们打架倒底是为了什么，他说。就好比我不知道你的第二任丈夫到底出了什么事。你的第一任丈夫是在德州的电椅上送命的。这件事你知不知道？你的第三任丈夫揍你，把你的车子和你走码头表演的服装偷走，然后和一名歌舞女郎跑到托斯奇基去了。他大笑。他现在还在那儿。

我很生气，但忽然间我

冷静了下来。崔雷诺讲话时像在做梦。天色已经暗了，但我还能觉察到他的双眼似乎有点不对劲。就好像是什么东西坐在那儿跟我说话，这个东西背后一定有人。

你放弃结婚，看起来好像更快乐。他又笑了笑。我结了婚，但却没有想像中那么好。我没办法把生命投进去，也没办法从中挤出来。这就好比唱别人的唱片。我依样画葫芦，但我永远无从了解婚姻的意义。

我给她买了只钻戒，有你的拳头那么大。我买衣服给她。我帮她盖了一幢大楼。可是她一口拒绝让这些人住在那儿。说他们抽烟，会把底层熏坏。妈的，那大楼一共有五层呀。

不要难过，我说。不要。女孩子多得是。

他震了震。这正是那首歌的部分意义，对不对？不要难过。不管怎么样，到头来还多得是。

我写那首歌时可没那么想，我说。那时候只是骗骗人罢了。关键是，你得活得够长，把骗人的话付诸实践。今天要是有人要我唱这首歌，我会把它撕掉。因为我活得还不够长，无法了解那里头说的是真是假。那些话会给我鼓励。

我不会活那么长，他说。

看起来你好像准备活那么长，我说。我不晓得为什么，只觉得这孩子需要一些鼓励。我不知道，不管怎么样，好像你跟有钱的白人聊聊，聊到最后你总是在给他们打气。管他的，现在我对这孩子真有点同情。我半夜里躺的是他替我买的床，总得替他尽点心力。最糟的事莫过于靠自己都不了解的东西出了大名。这正是我想告诉贝丝的话。她想要那首歌。有一天她无意中听到我练唱那首歌，她就双手摆在屁股上，说：葛蕾丝·美，我今晚上要唱你的歌。我喜欢这首歌。

你的嘴唇太厚，不适合唱，我说。她很卑微，也很强壮，但我还是责备她。

你靠自己的东西不是已经够出名了吗？我说。少惹我了。后来，她还是很感激我。只是那时候她是鼎鼎有名的贝丝·史密斯小姐，而我呢，只是来自诺达苏尔卡籍籍无名的葛蕾丝·美。

第二天，这些轿车就来把我带走。五辆车子，十二名保镖。何瑞思挑了那个早上粉刷厨房。

别粉刷厨房了，笨蛋，我说。我们那位傻小子要去看看他的楼房，唯一的理由是，他想送我们一幢房子。

有了房子你想怎么做？

他问我，身上穿著衬衫，站在那儿搅动油漆。

把它卖掉。把它送给孩子。周末时住到那儿去。我要怎么做并不重要。他才不管。

何瑞思只管站在那儿猛摇头。妈妈你的气色很好。你回来时把我叫醒。

笨蛋，我说，然后在镜子前面拍了拍假发。

这孩子的房子果然不同凡响。首先，你来到山上，然后你的车子就在一条两旁栽满木兰花树的路下奔驰。木兰花树能在山上成长吗？我心想。然后你来到湖泊你来到池塘你看到鹿你看到绵羊。我猜想这两样是代表英格兰和威尔斯。或者欧洲的什么东西。然后你不断看见各种东西。一切都那么漂亮。只有替你开车的人，除了看马路，什么也不看。笨蛋。接著，终于，在经过了这一切以后，你开始开上车道。那儿有更多的木兰花树——一只不过这些木兰花树长得不怎么好。这么高的地方，气温低，我想它们不会长得很好。接著我看到了楼房，如果这幢楼房有个名字，它的样子让你觉得它应该是达拉饭店。柱子以及阶梯以及屋外另灯以及摇椅。摇椅？对了，那孩子就站在阶梯上，身上穿著墨绿色缎制夹克

，就像你在深夜电视节目里看到人家穿的那种。他身后就耸立著大楼，使他看起来就像是肥胖的吸血鬼。站在他旁边的就是白人心目中小小的可爱，他给我介绍说是他的妻子。

他替我们介绍时有点紧张，他跟她说：这位是葛蕾丝·美·史迪尔，我要你了解我。我的意思是……她瞪了他一眼，这一瞪是可把肉炒熟。

请进来，葛蕾丝·美，她说，这是我最后一次看到她。

他东看西看，想要找寻话题或找些事做，最后决定陪我到厨房去。我们穿过大门和客厅和早餐房和餐厅和佣人的走道，终于来到厨房。我最先看到的是五座炉灶。他看了看，推荐我看其中的一座。

等等，我说。厨房对我没有用处，我们还是回前廊坐坐。

我们走回去，坐在摇椅上摇呀摇，直到晚餐为止。

葛蕾丝·美，他坐在桌边说，从站在他身边的女人那儿要了一块炸鸡，我有点小东西要让你惊喜。

是幢房子，对不对？我又了一根小肠问道。

你被宠坏了，他说。他说宠坏的方式听起来有点怪

怪的。他说得有点含糊。听起来好像舌头太厚，不合嘴巴似的。他很快就吃完那块炸鸡，现在正在吃小肠和猪排。我在想，我是不是被宠坏了。

我已经有一幢房子，这会儿何瑞思正在粉刷厨房呢。那幢房子是我买的。我的孩子觉得那幢房子很舒服。

但我给你买的这一幢就像我的一样。只是小一点而已。

我还是不需要什么房子。更何况谁来打扫呢？

他面露惊讶。

真的，我心想，有些人进步得很慢。

我没想到这一点。可是管他的，我会替你找人去住。

我不要别人跟我住。我会紧张。

你不要？你会紧张？

我要那些我醒来时发现连自己都不认识的人干什么？

他尽坐在桌边瞪著我。那首歌里有部分这样的感受，对不对？不是文字，是感受。我要那些我醒来时发现连自己都不认识的人干什么？可是我每天至少要看二十个连我自己都不认识的人，包括我太太在内。

这食物不错，可以让人清醒，我说。这孩子找到了做玉米面包的天才。

他紧紧看著我。他笑了

起来。笑得很短。他们要你所拥有的，但是他们不要你。他们要我所拥有的，就是不要我。所以我唱歌时他们对我那么饥渴。他们得到东西的风味，但却得不到东西本身。他们就像一群逐臭的猎犬。

你是说你的歌迷？

对。对。他说。

别担心你的歌迷，我说。他们连自己是什么都搞不清楚。我怀疑那里头会有好东西。

问题就在这儿。妈的，问题就在这儿！他挥拳猛捶桌子。桌子很牢固，连动也不动。你需要一群诚实的听众！你不能有一群只会向你撒谎的人。

是啊，我说，虽然和你的比起来小得多了，但也有过听众。

他一定是按了桌子下方的电铃。一名男佣人上来。

把尊尼·卡森找来。

打电话？男佣人问。

打电话，崔雷诺说，你还以为我说什么，难道到前廊去找他？快滚。

于是两周以后，我们上了尊尼·卡森剧场。

崔雷诺把一切控制得很好，只是看起来有点儿胖，但大致上很好。所有听他和我的歌长大的女性无不尖声大叫。崔雷诺说：替我写第

一张卖座唱片的女士今晚上也在这儿和我们在一起，而且她已经答应为我们唱这首歌，就像四十五年前她唱这首歌的情形一样。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伟大的葛蕾丝·美·史迪尔！

我试过要让自己瘦下来几磅，可是我失败了，我只好替自己做了件宽宽大大的衣服。我简直就是滚到崔雷诺身旁去，相形之下，他就显得相当矮小，因此，当他把手环抱在我的背后时，观众觉得很好笑，他们高声大笑起来。

我可以看得出这件事让他非常懊恼。但我还是朝他们笑笑。想想你尖叫了二十年，到如今还不知你干嘛尖叫？没有终结意识，也没有启始意识，比猪还不如。

没关系，孩子，我说。不要为我生气。

我开始唱。我的歌声听起来——好极了。能把歌唱好跟有一副好嗓子没有关系。好嗓子当然有用。如果你像我那样，到硬壳浸信会堂去，你很快就会了解，在唱歌的那位才是歌手。那些等节目，等安排，等家里来信的，只算是身上长了一副好嗓子罢了。

于是我以自己的方式，唱我自己的歌。我付出一切，享受每一分钟。在我唱完

时。崔雷诺站了起来，不断地鼓掌，他先向我微笑，然后再向观众微笑，仿佛我是他妈妈。观众则礼貌地鼓掌，大约有两分钟。

崔雷诺显得有些厌恶。

他走了过来，尝试再接我。观众大笑。尊尼·卡森看看我们，好像我们很怪。

崔雷诺极为气愤。他本来应该唱一首叫什么爱之歌的。结果他反而抓起麦克风，转身对我说：现在你看看我的模仿还行不行。于是他开始唱同一首歌，我们的歌，我想，望著他层层叠叠的观众。他照平时演唱的方式演唱。我的嗓子，我的音调，我的变化，每一样都是。可是他忘了一、两行歌词。他甚至还没唱完，那些女孩的尖叫声就开始了。

他在我身旁坐下，一副挫败的样子。

没关系，孩子，我拍拍他的手说。你连这些人都不认识，想法子让你认识的人快乐。

那首歌也这么说吗？他问道。

也许。我说。

一九七七

有好几年他还不时跟我连络，接著就音讯全无了。设法降低体重占去了我全副心神。我终于只好面对事实

，我的肥胖只不过是我不肯承认的伤害，甚至不肯向自己承认，自我出生的那一天开始，我就无时不在设法埋葬自己的肥胖。不过说实在的，当你真正老了，肥胖可并不愉快。身上一块块的松松垮垮。好恶心。于是有一天，我对何瑞思说，我要把这些狗屎弄掉。

何瑞思就像他一向的作为一样订下了计划，老天，这一连串的沙啦以及松软白干酪以及果汁！

有一天夜里，我梦见崔雷诺和他的第十五任太太离婚。他说：你没来由地认识她们。你没来由地跟她们约会。你没来由地和她们结婚。这一切我都做了，但我发誓就好像别人也这么做一样。我觉得我再也想不起生命了。

那孩子有麻烦了，我告诉何瑞思。

你老是这么说，他说。我是吗？

是的。你老是说他看起来睡眼惺忪。你如果想好好活下去，你不能靠睡觉混过一生。

你还不算太笨，我说，一边拄著拐杖站了起来，蹒跚朝何瑞思走去。在我吃下的沙啦发作时，我说，让我坐在你的大腿上。

早上我们听说崔雷诺死

了。有人说他是死于肥胖，有人说死于心脏病，有人说死于酒精，有人说死于毒品。孩子从底特律打电话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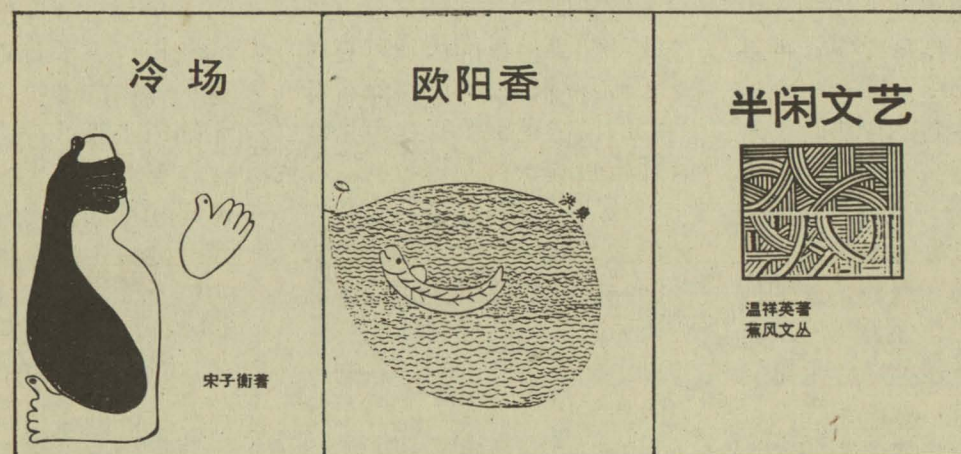
他那些愚蠢的歌迷哭得死去活来，她说。你应该打开电视看看。

可是我不想看这些歌迷

，她们哭呀哭的，她们甚至不知道她们干嘛要哭。有朝一日，这个国家会是一个教人怜悯的国家，我心想。

原载《幼狮文艺》79.4

蕉风文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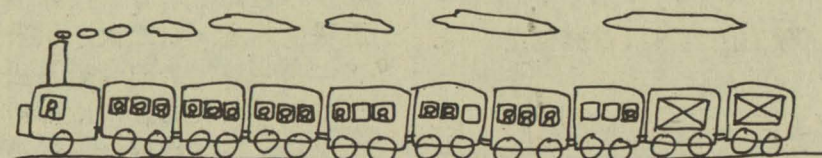


- | | |
|------------------|----------|
| 欧阳香 (小说集·洪泉著) | M \$5.00 |
| 冷场 (小说集·宋子衡著) | M \$6.00 |
| 半闲文艺 (评论集·温祥英著) | M \$5.00 |
| 美丽的童年 (散文集·姚拓著) | M \$3.00 |
| 杜鹃花开着 (杂文集·郝毅民著) | M \$5.00 |
| 山水诗 (诗集·王润华著) | M \$4.00 |

邮购请寄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N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火车情结



◎黄美之 (美国)

小时候，家住在长沙城郊的一条小河边，河边有几幢大洋房，河的那一边就是粤汉铁路，我家的房子不是紧靠着河，但火车呜呜的走过时，仍会觉到骇世惊人的震撼。我从小睡眠不好，半夜里火车过站，还能清清楚楚听到铁轮碾着铁轨。大概因为火车总是带着人远去，小心儿里就跟着有一片展望，所以从来也不讨厌那火车的鸣叫与奔驰。

抗战时，家搬去了湘乡县的乡下，所听到的只有鸡

鸣狗吠，蛙噪与蝉嘶，渐渐的对火车有了怀念，听说火车路已到了湘乡县，就执意的要去看火车，终于有一日跟着姐姐们进城去，我们跑去看火车，但那已是焦土抗战的时期，火车铁轨都已被拆走，路基也被一段段挖空，“真是肝(钢)肠寸断啊。”我二姐姐在作一种幽默的叹息，我大姐频频的擦眼泪，红红的夕阳在西天燃烧，象征了漫延的烽火，我第一次体念到惶惑与空虚，而且像烙印似的留在心板上，至

今仍未消退。

抗战胜利后，高中毕业了，由长沙去汉口考大学，和同学，苦力，走单帮的糊乱的挤在车箱内，因心中只记挂着考试，忙着翻书与笔记，和同学彼此问答难题，那份第一次坐火车的新奇与兴奋却被忽视了。

在进入了南京金陵女大的暑假，从南京坐火车去上海玩，表姐唐湘青来火车站接我。我不曾见过湘青，虽然她的姐姐唐若青那年去长沙演话剧时我见过，而且对

她的清丽婀娜印象深刻，但问题是人都告诉我湘青与若青相貌与性格完全不同的，这使我真不知要如何去人群中找湘青了。但火车进入上海，在月台上停下来时，湘青却正站在我的车箱外，而我一看即知她就是我的湘青表姐，不过她的头发泛着金色，眼珠也很黄，皮肤十分白皙，我心中十分纳闷，她为何如此像个外国人，一点也不曾去联想到湘青若青的外祖母是我伯外祖父在新疆娶的二转子。湘青怕我被挤丢了，紧紧的牵着我的手走出火车站向她的私家车走去，而街上所有的计程车都贴着庆祝杜月笙先生华诞的红条，我就如此的跟着一位漂亮的表姐走入那十里洋场，腾云驾雾似的那份离奇感，使我十分兴奋，难以忘怀。

一九四九年元月，因时局的剧变，南京几已成空城，金陵女大难再弦歌不绝，我和姐姐转去广州的中山大学借读，在中山大学很少有课上，因为不是学生罢课即教授摆教，那次又有好几日没课上，一位也在中山大学借读的金陵大学同学李怡凯带我去香港他家玩，和他坐火车去香港，几小时后，火车穿过隧道，就见到一片汪洋大海，那海伸向也是蓝亮亮的天，真是一片亮丽的无涯，而海岸的浪花翻滚着层

叠的银色花边，我惊喜的跳了起来，指着窗外喊道：“海，看海，李怡凯看呀，那是海！”李怡凯不稀罕看海，只看着我傻笑。那是我第一次看到海，而海的伟大与壮丽，竟远非我所能想像的。心境的突然开豁与体念到天外有天的惊喜，我相信人生只会有一次，也是一种少有的幸福与舒畅的感受。

在中山大学的那一学期是很匆忙有趣的，但大家都面对一个逃难的大题目，我一心只想去台湾。那时蒋锄厥伯伯是粤汉铁路的总司令，他家孩子一共十一个。大姐荣美和兄弟老四，我们都很熟悉如自家人。他们家的女人和几个最小的都已去了台湾，只有老四领着老五、六、七、八五个兄弟住在停留在黄浦江边的一节火车箱内等船去台湾。他们要我加入行列，姐姐黄珏和李怡凯就把我送去黄浦江边的车箱内，就这样嘻嘻哈哈的分手了。刚开始和那兄弟五人过着种埋锅造饭的奇生活，确实有趣，但等了三天，船只仍无音讯，我闷闷的躺在上层卧铺上，不知不觉的入梦了，清清楚楚梦到自己回去了湘乡老家，我的奶妈十分孤独的站在朝门外，仍像往日她在门外等我们从学校回去似的，只是这次她在不断的扯着自己的袖口擦眼泪，

我一惊就醒来了，天正下着毛毛雨，我的一只手伸在窗外已被淋湿，我翻身爬了起来，跳下床，提着自己的箱子就往车箱外走去，老四兄弟们都吓了一跳，问我要干什么，我说：“我要回去。”他们兄弟都是很忠厚的人，就一股劲的阻拦我，不要我去冒险，因为从黄浦江回广州城的路上已经很不安宁，那还能回到湖南老家去呢，我也知道不去台湾是不会有生路了，但父母奶娘仍在家乡，自此，总有一种大祸临头的感觉。第二天，船来了，是一只很老旧的船，我们就坐了这只满载枪炮弹药的老船，摇摇摆摆的来到了台湾。

到台湾后，住在侄女儿家等台大开学，那时离开学尚早，在偶然的机缘中去到屏东作孙立人将军的私人秘书，将军给我的第一份工作就是整理他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照片，那些他和艾森豪将军，蒙巴顿将军，巴顿将军所照的照片，和一些我不知名的将军的照片，都是很大的一张，而随从参谋捎来的相角都很小很弱，无法支持照片，我就用浆糊在照片后面糊得满满的贴在照片本上，还加上几个巴掌贴得死紧，这样的女秘书理应抄鱿鱼，但将军很慈爱，跑来看到了只笑道：“这真是屎

主意呀！”也不曾加以禁止。看我一人闷得慌，他要去台北了，就带我坐车去高雄，看他在高雄上火车，火车开了，他还站在车门口向我挥手，火车拖着一道长烟，鸣的一声，嚙嚙的去远了，只留下夜空满天的星斗，我突然感到一份很沉重凄迷的怀念，怀念我的童年？怀念我的父母？或是怀念一些什么的？我的意念不甚清晰，痴痴的立在月台上。

“小姐，回去吧，火车已看不见了。”司机排长走来对我说。

“他什么时候可以到台北？”我问。

“明天一早就到了。”

“唉呀！这么久，等到开学时我怎么去上学呀！”我嘀咕着，只因有位朋友告诉我，在台湾去那儿上学都很方便，只要坐火车就可到学校，其实，我来屏东时就应当知道的，我总是个很迷糊的人。

后来去高雄看他上火车去台北已成惯例，有时他索性把我也带去台北，后来不幸的事情发生，使我与整个真实的世界完全隔离，亲情断友义绝的面壁十年，这虽未能使我世事洞明，倒也了解了即时行乐，自由后，每天下班即和二三女友逛西门町，一定要玩到快十二点才赶趁公路局最后一班车，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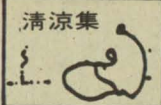
新店妈妈家，对那离公路局很近的火车站，视若无睹，更无感慨。

和礼士结婚后，他带我去天涯海角，这期中我们坐过先进国家如箭离弦的电动火车，也坐过落后国家烧煤的老爷火车，但那些火车都像长了一层茧似的，在我心中无形也无声，更无情结；直到回美国定居后，有一次，我们开车去新墨西哥，正走向一片草原，看到天边地尽处，有一辆火车，像巨蟒在草中爬行，见首不见尾，只是轰轰嚙嚙的响着，偶然一声嘶喊，却总撕不破那万里晴空，就泄了气似的蜿蜒的拖着，那情况竟是说不出的悲壮，使我想到一首西部牛仔歌，歌云“我坐火车回家，家在五百里外”，我的眼泪夺眶而出，似有一阵酸楚从麻木中苏醒。

一九八六年晚春，我与礼士回中国，我们去昆明看我大姐，再从昆明坐火车去长沙看我二姐及弟弟，大姐一家人送我们上火车，她站在车窗外不断的抹眼泪，我心中很明白再见不易，但那份悲哀已为即将坐火车的兴奋与不安而冲淡。从昆明到长沙是卅六小时的路程，并不简单，礼士块头大，火车箱中可以走动的地方有限，他就坐立不安的折腾着，我则因卫生室的肮脏，不敢吃

，不敢喝的怕上厕所，因此变得十分紧张，我们开始埋怨起来，但天亮后，礼士为窗外的天然景色，和人耕出来的梯田所迷，就渐安静了下来。我则想到我二姐的女儿，听说十六岁那年，离家来湘西修筑这滇湘公路，一个很白净娇嫩的女孩子来抬钢条，竟也争了个铁路英雄的头衔。那铁路穿过一个又一个的隧道，古时的道路是十里一长亭，五里一短亭，而这条路上的隧道比长亭短亭多了很多，都是我的同胞，在没有新式机械的帮助下，胼手胝足拼着性命建筑出来的，我不曾出吹灰之力来坐软卧车，还要埋怨，似乎也太没良心了。想着想着也就忘了车中的闷热，只觉窗外景色恬适宜人。

车进入了长沙火车站，我才走出车箱，一群人向我蜂涌而来，有叫我姐姐的弟弟，弟媳妇，叫我阿姨姑姑的侄儿侄女，还有舅舅，除我二姐病在医院里，全都来了。他们层层地簇拥着我，我也抱着他们，这时我真真实实的感谢那火车，在几经浩劫，一生离乱之余，它还把我带回老家，带回亲人的怀抱里。



尔然

苦与自在

“人生是苦”。

相信绝大多数人都会认可的，因此我们有着许多方法以求离苦而得乐。

但是有时候人又很矛盾的把这个观念放在一旁，看到佛教直接提出这个说法时，又说佛教是消极的宗教。

“人生无常”。

相信这也是绝大多数人都必须承认的，因为人生，世界都无时无刻不在变化过程中。

但有时候当人们在说“变是唯一的永恒”时，佛教直接说“人生无常，世界无常”时，却又说佛教是消极的、逃避的。

无常与苦就是世间与人生的实况，这是我们绝无法否认的，但为什么又不愿意接受这个事实，当佛教告诉我们这个事实，为什么我们又把这样的字眼加在它的身上呢？人到底在想什么呢？

从称极的一面去看，也许人类的这种心态正说明了人类有追求永恒及快乐的需

求。但从负面来看，人类故意否认这个事实正说明了人类的消极，逃避的心理，希望通过如此逃避的方式，可以治疗某些心病，而使内心获得某些程度的安定。

但是逃避可能解决问题吗？事实告诉我们，逃避只是暂时性的避开，而问题仍然悬而未决的，一旦无处可逃，无法可避时，问题又会再出现，而自己可能会感到更痛苦，承受更大的压力。然而有一些人却需要如此暂时性的治疗以求得短暂性的快乐，而忽略了未断的苦恼仍在后头。

佛陀提出无常、苦的真谛时，只是想真实把人生的真相告诉我们，但并没有教导我们因此而逃避人生，更劝导我们必须勇于面对这个事实，且只有真正去面对，才能进一步去处理或解决这个问题。

一个只看到人生快乐一面者，他的生活必然会流于浮泛，因为他看到的只是生

活很浮层的那一面。一个只看到人生是苦的人，他的生活容易陷于痛苦中，因为他虽然比只看到快乐者较深一层体会了人生的另一层面，却因仍未看到提升的可能，而感到人生似乎是绝望而无奈、无力。

对苦的了解或体会，有时候是从外在的经历而有的，如生活中种种不如意的事，外在种种不顺意的境界，都可以刺激到内心的苦处。但这种了解与体会也是浮浅的，因为如果这些事情或环境改变了，顺了自己的意愿，又会觉得人生也有快乐嘛！但此苦与乐的感受是因外在的变化而有的，那到底自己本身的如此受到外境的变化而感受的心情，有什么准则来衡量这些苦乐的真实情况呢？

有的人是在人生的道路上经历了许多的惨痛经验，因此觉得人生很苦，但如果无力改变，也不明其所以然，可能就会愤世，或形成不

平衡的心态；有的则因长久如此而惯于此，成为反应迟钝或麻木了。也不再有什么需要去追求了，也许有一丝的转机，或改变，就能使他满足了。有的人若因此转机而有了很大的改变，也许他会很珍惜得到了满足，有的则可能会变为另一种型态，以报复心态出现，把以往的惨痛经验加诸在他所能加诸的人身上。

这些人对苦的本质都没有真正了解，因此也都不懂得如何去面对，或解除。只是一旦获得某些改变时，就以为已经解决了，却不知这些作法只可以获得暂时性的满足而已。

见不到苦的本质，就不知为何有苦，又如何去处理这个问题。其实如果细心观察，从外在或往内心深处去观察，进而思考，是可以发现到苦的更深的层面的，甚至对苦的本质有深切的体会。

苦来自何处？其实苦并不来自外在的境界，虽然从许多角度看，外境的确是引发苦的因由，但这些因由还是落在次要的，比较根本的就是内心的慾求，但慾求也还不是必然会招引苦，说的更确切，应该是不正确的，不恰当的慾求，这种慾求与无明愚痴正好是分不开的。对人生，世间没有正确的了

解，因此对一切有了不正确的需求，而此需求大多不能满足的，苦当然就引生了；纵使暂时得到满足，也将因此满足没有持久可能而在失去时感到痛苦。

如果我们没有见到此，也许我们可以安立许多目标，不断去追求去攀爬，一个过了又一个，看起来因为追求而成功，可以因此成就感而满足，但真正的满足是否可以获得呢？慾望无穷尽的，当我们爬到了一个高峰，获得满足时，此满足感能持续多久呢？也许有的人说如此人生才有意义。这句话也许是没有错，因为如此才能使我们有一个人生的目标，问题在这个目标的建立是否有其价值，而当我们付出了如斯精力、岁月、健康等，而达到此目标时，我们的快乐与满足感，是否符合此目标的意义？何况大多数人都是盲目追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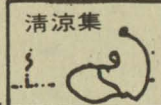
因此就有人说人生的意义不在目标的获得，而在于追求的过程，这也可以成为一种人生观。假如能明白到人生的有限，能力的有限，而生命呈现为一成长的过程。在此过程，总有一些事要进行的完成的；那就随着自己的能力，时间的流逝而去进行，完成固然好，不能完成，也觉得自已并没有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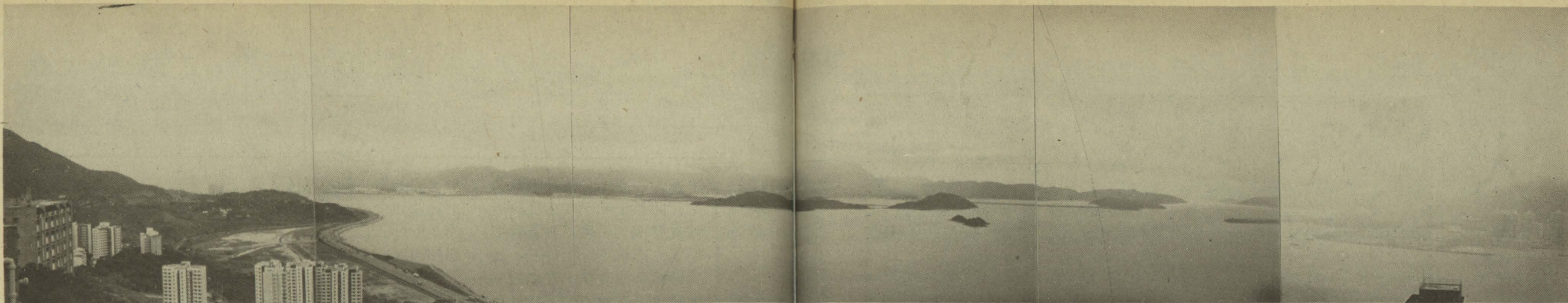
生命。那么就让生命的历程如此完成。若心有此体会，则已看出生命存在的某些真实的情况，也就可以使自己不掉到没有办法填满的慾望中而苦恼一生。

看出这个世间与人生都是无常的，一切存在的现象只不过是因许多条件的组合而成，没有永久不变的个体可能存在。而所谓的成就，满足，也只不过是组合而成的感受。对于这些无常变幻的事事物物，要有节制的追求，适当的满足，得到时无需得意，失去时也不忧，那么许多苦恼事，就在此中减少了。

而最根本的就是透见到此世间的事事物物，等有一丝一毫为我所有，乃至此生命个体，也只是业力、色身，心识等种种组合而有的作用。外在的种种现象，只不过是许多组合体，并没有真实的存在，乃至组成组合体的条件与作用，本身亦是如此。层层剖析，毕竟空寂，慾求、无明也不过是空无所得，此时身心脱落，万缘放下，另一番风光自然呈现，便得大自在了！

舍下一分，得一分自在，你，我舍了多少分？





中间八仙岭，云雾飘渺。右边有海口，即赤门海峡，中间前方间前方为大埔海。三苑即在左下角。

守着北面的山水

搬来十三苑5A以后，我几乎每天守着前面的山水了。

敞开阳台的大门，北面是绵亘不断的八仙岭，东面是状似驼峰的马鞍山，中间是渺渺茫茫的海峡，三五岛屿，飘浮其间，偶而点缀归帆，或独航，或群泳，不同时刻就有不同的配景，永远让人遐思。

八仙岭及马鞍山前面，从东到西，由北到南，就是一大片的浩浩荡荡，汪洋洋洋，朝也飞波摇浪，晚也飞波摇浪的大埔海了。

八仙的十几只脚趾非常不整齐地向西边及南边伸展着，有的从青葱的裤边露出伤拐的下脚，很放肆地一直躺进大埔海的肚里；有的从红赤赤的裙边露出白如雪玉般的脚趾，整整齐齐的并排

在海边，化为一簇一簇的村落；有的从腰间伸出拐杖，笔直地架在另一只大腿上，揽着两腿之间的一弯咸水……

十几只腿的上半身就更加不整齐了，有的鼓着肚皮地横躺着，有的张着双腿如舂箕般地盘踞着，有的弯腰托背地斜靠在石块上，有的抱头低额地伏在两腿间……

东歪西倒，横躺斜倚，衣衫散乱，姿态恣肆，看来他们不知从什么时候就醉卧不起，一直醉到现在。

马鞍山像一座高高的驼峰，从天上一直斜垂到地面上来；又像露营者的蓬帐，张着四只脚向四边伸出去，中间伏藏着一匹硕大无比的青峰。从阳台望出去，驼峰脚前有十几根银白色的马蹄铁，不晓得何时被扔弃在

那里，又不晓得何时被竖立起来，拥挤在一块儿，成为一堆一堆的建筑物。

天气晴朗的时候，八仙不但完全露出他们杯盘狼藉、枕藉相与的酩酊醉相，而且酒味似乎四处弥漫，在大埔海面上回荡飘游。这个时候，你可以感觉出海水的蒸气正如酒气一般，不断向天空挥发蒸腾，醺得这一带的天地如蒸笼。

有时候，八仙把漫游四海的云絮召集到大埔海来，整海低压压的云絮，不但把八仙包围得只剩余下半身；打开阳台大门站出去，也感觉到云絮就在我的腰间，围拢着我倾诉四海的故事。

有时候，八仙也真顽皮——二、三月春天的清晨，打开阳台大门；啊呀！前方只扔下一件巨型的马鞍和几

件倒竖的马蹄铁，八仙酒醒云游四海去了！朝也卧夕也躺的北方海面，只见八仙走后留下一片白茫茫的云云雾雾，弥漫整个海隅，升至天庭。那堆云絮，那条海气，氤氲氲氲，烟烟笼笼，把八仙的游踪遮得迷迷蒙蒙，连李铁拐的跛脚、张果老的木杖也失去了踪影。

大埔海以及后面的赤门海峡，分散着一堆堆的小岛，有的长形，有的圆点，有的如腰果，有的如圆锥。这幅如山水画般的大海和岛屿，经常向我倾诉各类故事——

有时云蒸霞蔚，光风霁月，我知道它在叙述一则天下康宁、百姓丰衣足食的太平故事。

有时凄风苦雨，天昏地暗，我知道它在哭述一则妻离子散、家破国亡的历史。

有时呵，云涌风驰，雷奔电掣，卷有千丈的浪头，掀起万顷的波涛，日以继夜，朝以至夕；我知道，它在

描叙一段震天动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伟大历史事件。

有时呵，风像刀般地在山水画上乱刮，暴雨将血珠向山水画猛灌，在阳台大门前，我看到的是一幅乱七八糟、倒天颠地的混沌；这时候，我知道它在悲哭，用血泪来告诉我，一个历史悲剧正在发生！……

故事经常不同，历史片段时常更易，打开阳台大门，有时我沉醉聆听，有时我醉拍栏干无心听，有时我躲在客厅里不敢开门。

呵，这一幅山山水水，为什么这么难读呢？为什么这么难想得通呢？

每天打开阳台大门，每夜引颈北望，一直期望北方这块八仙的故乡，老是盼望北方这一块非常熟习的海面，有朝一日，能够唱出一支惠风和畅、满园春色的仙歌，能够吟出一首石破天惊、大气磅礴的唐诗；到那个时候，我就知道，一个汉武帝

唐太宗的时代即将来临，一段成吉思汗、康熙及乾隆的历史故事将从头编写！到那个时候，我就知道，老百姓会丰衣足食，世界会康宁安平了。

什么时候，这北方的海面显现出惠风和畅、满园春色的光景呢？我曾经驱车到马鞍山的山脚边，溯源而上；我也曾经攀登八仙岭，直达峰颠，举目四望；希望找出答案来。

就守着这阳台大门，就守着这北方的山水，在我离开十三苑时。

鄭百年

人夜时分



◎夏绍华

a. 有谁知道呢？光阴总是喜欢把那纤纤细手藏在大口袋里，偶尔提出来，悄悄地摺，轻巧地摺，再摺，直到我们死去的那天，这一生的岁月原来已被摺成一件碎花百褶裙。

b. 日暮的纹路沿着冗长而溷闷的午后蜿蜒下去，位置在迂缓的蠕动中不停更换，直到第一线阳光以尖锐的角度渲泻下来，就这样的，整座城的背影更长更斜了，天色便暗了……。

c. 城市的边缘有一个地方，总

是等到白昼的葬礼进行之前，便安静下来。调皮的风开始梳理凌乱的散发，抚吻在颊腮上感觉很柔很细，谁不晓得那是黑溜溜的柔软，风因为从不认老，也不会老，所以岁月的指掌无法把它揉灰。路上的车辆颇少，久久才有一辆汽车或单车或卡车经过，喷少许的烟，噪度适宜，不太刺耳，它出没的姿态贴恰得叫人不会联想到污染，只是在耳旁偶尔搭讪几句，或不经意地提醒一种文明的存在。

d. 如果你站在那个地方，便可以聆听天空的缄默，甚至看到海，蔚蓝的辽阔。海遥远

的另一边是天空的尾端，一接触到水的深蓝色便汇成弧形的直线，延续地伸展到你可见多远就有多远的角落。海上通常都是空荡荡的，偶尔有艘货船或渔船，悠闲又神秘地漂过，扯拖着长长的浪花沫，似乎正窥探一些不可告知的目标。海的这一边是防堤，堤岸很长，大石块与洋灰混建的。岸旁铺卧着很长的人行道，人行道旁栽植着很长的栏杆。从栏杆已剥落的油漆，我们可以约略地揣测它的年龄，是相当老了，虽然如此，它依旧执拗地挺立在那儿，供人靠着垂钓，让回翔的海鸥栖息，一切没有因为老而改变……。

e. 其实栏杆，在生命的绿丛中暗喻着一股非凡的力量，它的存在充满着特殊的意象，譬如这个地方，风的脾气是很难推摹的，雨也是一样，经常在悄然中随心所欲地摔那恣肆却易碎的性子。如果不是那栏杆，东倒西歪的行人不知要捉住什么平衡自己呢？说不定还会被吹落海上，给浪涛席卷而去。只可惜呵！和人一般，它同样无法逃避岁月的蚀噬……。

f. 阳光的葬礼接近尾声时，天色更晦暗了，车辆也变得更少。有些人早已下班，有些却赶着上班，有些才从办公室里走出来，驾开自己的私家车，或搭上拥挤的巴士，听到不知名的女歌手在悠悠唱着《Only Yesterday》。已回到家的，便在濯浴着亮光的客厅里观看六点钟的连续集，或在阅报，在洗澡，在享用晚餐。总之，生活的细节在光阴的空页上不断重写，岁月却静静地老去。如果说日子单调，也早已习惯了，甚至可说是一种形式上的诱瘾，譬如在阳光的燥热和亮度降到颇低的时候，出来坐在人行道上乘凉就是一个例子。

g. 云朵，通常选择这个时候清闲地靠拢在一起聊天，往往

靠得太紧密而溶汇成更庞巨的形体，但是交谈声很微，速度也很慢，虽然冷会促使她们遽急衰老甚至死亡。和这些云一样，那群老人也很喜欢聚聊。在某一个已预约的时间，有些沿着人行道缓缓走上来，有些极安心的以细碎的脚步越过斑马线。其中一个每天六时半，必定走出门外，站在邻居的竹篱笆旁，轻轻叫一声“喂”。过不久，一个蛮可爱的小女孩，便会把坐轮椅上的祖父推出来，让他摸了摸松软的头，然后才把轮椅和人推开，朝着堤防走去。

h. 毕竟，他们已涉足过一段好长远的路，走过一幅幅各类式的流动风景，光和影都曾吻落在高抑的脸膛上，而如今，蓦然回首，一切火树银花在浑浊的视眸中逐渐褪逝……。

i. 如果不刮风，不飘雨，天色的蔚朗会提醒他们准时出门，家人也不会多问一句，哎呀的开门声在人夜时分总会响起。他们约聚的地点是靠近7-11的那段人行道。那儿有两张石椅，一个投信箱和两座街灯，一座靠海一座靠路。国庆日刚刚过去，灯柱之间高挂的七彩霓虹还未折下，当夜色注满空间的每一方时时，一枚枚的灯泡便

悄悄亮起，睁开妩媚的瞳孔。那群老人通常在这个时候离去，没有人会回望一眼，类型瑰丽的缤纷已走不人他们开始黑白化的心境。多数人在六时四十五分前便抵达，有些并肩地坐在石椅上，和云一样靠得很密，有些倚靠栏杆旁。那个推轮椅的喜欢站着，他说站比坐更好，给人一股更强烈，更显兀的存在感。

j. 回忆和敝旧的本质其实是一样的，都是在为曩昔的岁月做一次翻查与细读，不同的是回忆属于个人化的沉默，而敝旧却属于整群人的喧哗。他们鲜少敝旧，原因是介乎于不能和不愿之间，岁月使他们遗忘，在脸膛上横直相叠的岁月痕纹，交织成一张光阴的网，筛呀筛地，把回忆筛得愈来愈稀薄了，尤其是快乐的那部份，似乎格外轻，格外细……。

k. 互相打个招呼过后，他们便习惯性地坐回原位，然后便有说有笑地谈起来。其实也并不是每一个都爱聊天，栏杆旁的喜欢看海，面海的脸很少转过来，他们也不理睬，那蔚蓝湛湛的生命或许真的每一天都给他不同的感动。轮椅旁站着的也很少开口，只是偶尔会穿插几句。坐在轮椅上的总是保持着一贯

的缄默，静静地聆听说话声，风声，脚步声和时间寥寂的滚动。他如果开口说话，便是一流历尽沧桑的痞痞，浅浅的，沉沉的，像肤触着茂密的青苔，有点粗糙却颇顺滑。坐在石椅上的有几个兴致永远那么好，什么都可以谈，关于亲人，关于时事，关于电视节目，虽然谈论的程度都停于表面，显得琐碎，而且充满无奈。

l.
晚风吹了又停，停了又吹，带着浅淡的盐味，时急时缓。两三只海鸥在海面上回天游翔，以优美的飞行，然后毫无缘由地离去，在玫瑰色的斜日里逐渐缩小，小到成为一个黑点。他们还在那边，石椅上的依旧是畅谈的一

群，偶尔冒出一串低沉的笑声，风轻轻一拂，便消失得无踪无影了。

m.
当黑夜正式宣布每一片阳光的死亡后，天色便彻底暗下来。街灯接着燃亮光的蕊丝，7-11的霓虹灯抢开得一片灿烂，几个年少的售货员充满干劲的四处走动，玻璃窗已洗抹得一片透明。其中一个职员推开门跨出来，回头大声喊叫再见，然后以轻快，矫健的步伐走过那群老人，吹着口哨。印在他T衫背后的是玛丽莲梦露娇艳的脸孔，随着他一摆一荡的身子，消失在青涩的夜色里。

n.
轮到他们回家了。开始挪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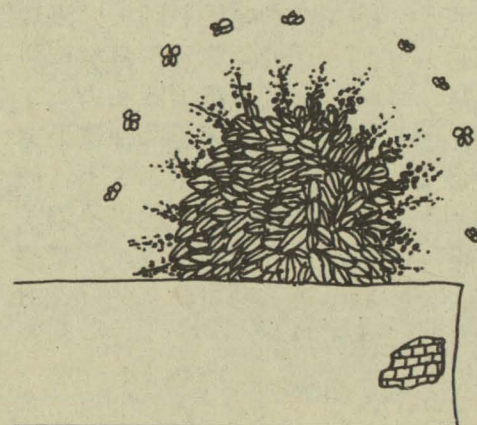
的身影和周遭止静的暗翳交叠在一起，然后在频频的晚安声中离散。退潮已进行了一段时间，海水越退越远，带走他们留下满地的谈话声，脚步声，少许的笑声与叹息，甚至他们唯有杜撰的春天，退到一个连全世界都听不到潮声的地方。

o.
有谁不知道呢？夜，才刚刚开始……。

注：《The Outing》是这张风景卡片的影目。

你家墙里

那棵芒果树



◎曾采

文桥出版社有限公司

枫情锁记

作者：黄润岳

定价：西马八元 东马十元

基督教与华人文化

作者：黄润岳

定价：西马五元 东马六元

勇士手中的箭

作者：陈忠登博士

定价：西马四元 东马五元

邮购处：The Bridge Publishing Co. Sdn. Bhd.
P. O. Box 11791, 50758 Kuala Lumpur.

南洋商报出版

钟声来自海底

四十余位作者的诗、散文与小说

原价M \$ 5.00

现售M \$ 4.00

邮购处：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N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那一年，你说你的视力越来越差，连老朋友擦身而过也看不清，没有打招呼，心有歉意！恰好我退休了，无职一身轻，于是尽可能赶在你每天午后出门去咖啡店时到你家作伴，你知道我家就在隔壁街。

酷暑的午后，斜阳炙人如火，问你：“热吗？”你说：“我怕冷不怕热。”如果你说热，那就肯定很热了。

细雨纷纷的季节，你撑着那把褪了色的铁骨大黑布伞，问你：“冷吗？”你说：“我穿多了一件衣。”

多少年了，你和我共同

拥有这段酷暑的岁月，渡过“长年是夏一雨成秋”的时光，走在永康路上。

也已经不知几次了，经过你家墙里那棵芒果树时，你停步问：“芒果树开花了没有？”我抬头仔细望望，一树浓荫，叶茂枝繁，向墙外伸展出来，像个绿色大罗伞，却不见花，你每次同样的问我，我每次同样的答：“就快了吧。”

你说这棵芒果树同后园那棵榴梿树的树苗都是特选良种，同一天种下，十多年了怎么不会开花？你说种树也是一门学问，大概土质

和照护都有很大关系，可惜没有研究；种花你倒很有心得，园地里那一盆盆，一缸缸，大盆小盆，大缸小缸里的各种花都是你亲手栽的，可就时时花开满枝啦，但种果树，你说这门学问还得下功夫。

走在永康路上，不论晴雨，你总手持大黑布伞，你说这黑布伞好用哩，晴天可作手杖，又怕恶狗来犯！你虽已年逾古稀了，走路仍然健步安穩，近年你穿上运动衣，更显得刚强些，你很自慰地说：你没有老人的病痛，如风湿啦，气喘啦，血

压高啦，糖尿病啦，什么都不染，单就是坏在眼睛。

从你家这端到那端的咖啡店，须越过五六个“丁”字路口(俗称SIMPANG TIGA)，往昔你习惯走有车进出的一边，我说：“另一边没车进出较安全。”你说：“是呀，我走这边的旧习惯要改。”结果你不再走那一边了。这一小段路程，慢慢走只需要十分钟，在这十分钟里，你却长年累月的告诉我不少国内外文艺界的人和事，让我知道编文艺刊物的有谁？诗歌、散文，小说的作家有谁？女作家有那几位？你还常提醒我：“你要多读文学史，文学史就是作家的家谱。”所以你教我看了一些关于中国现代的当代的好书，其是令我得益不浅！因此我视你如“导师”，却不料有人讥讽我乱认“师”，这个人正是不认“师”的你的学生，他公开说他只上过你三两课，算什么“老师”？！他讥讽我乱认“师”可能竟把“导师”和“老师”混淆不清。历来千千万万人尊称鲁迅为“导师”，恐怕不是乱认“师”吧？这道理，他到今还不明白。

认识你，信是有缘，陪你走在永康路上，你的教诲和鼓励，使我胆敢学人写作，临老人“文”丛，从“○”点开始，在无边的文艺天地起步，你对我，有问必答，真正的师生也不过如此吧？

那一天，你说你要尽快治好你的眼疾。

果然，厚厚的一层白内障顺利的切除了，但你嫌视线仍然模糊，于是你接受了四次激光电疗。

我们这一群天天在咖啡店倾谈的文友们都祝福你早日复元，继续写你要写的短篇，中篇和长篇小说，却不料一张字条送到我手中，字行歪歪斜斜的写着：“我年岁已高，精神不足，国大医院诊断我的脑细胞衰退，失去记忆力，故无法再参加文友雅集……”自那时起，你不再出门，也谢绝文友们上门慰问，你说你要安安静静的疗养。

几个月过去了，我没有见到你，文友们也都没有见到你，咖啡店里听不到你亲切的声音，直到那一天早晨，突然传来你的噩耗，我们都闻讯惊呆了！你就那样静悄悄地走了！当天午后，斜阳如旧，我来到你家门外，抬头一眼望见你家墙里那棵芒果树开出了稀稀疏疏的花，呵——芒果树开花了，你期待十多年的芒果树开花了！我匆匆走到你的灵前把花信告诉你，却见你一脸肃穆的遗容，没有一丝笑意，你安祥地睡着了，但我心知你在天之灵会听到：“你家墙里的那棵芒果树开花了！”

后记：我1985年退休后，在咖啡店里认识了邻街的

文艺界前辈李如琳先生，和不少老中青的作家们，如：洪生，烈浦，莫河，寒川，林琼，秦林，邢济众，淳于汾，何必问等，大家常常见面，当时他们谈文论艺，我只是陪席旁听，随后知道李老视力欠佳，遂每天午后伴他同行，至1990年11月，李老激光治眼后，不幸又发现脑疾，因此不再出门，也谢绝文友们登门慰问，一隔数月，1991年3月17日突传噩耗，李老竟静悄悄长逝！李老生前久盼墙里那棵芒果树开花，等了十多年，不料芒果开花日，李老已见不着了，那是迟开的花呀！不禁感慨万端，乃写此文。(1991年4月)

李汝琳遗著

飘浮

香港海风出版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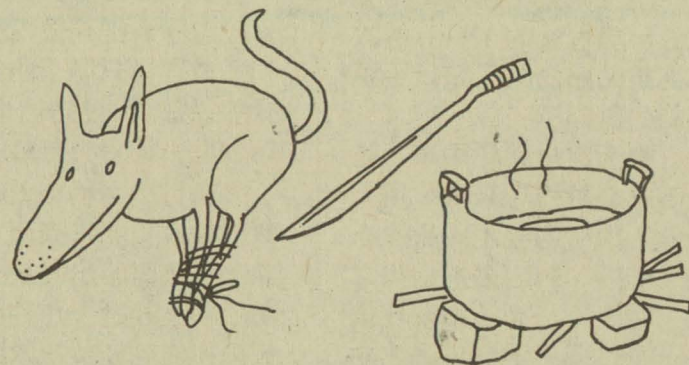
原价港币十六元

现售马币四元

邮购请寄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泣犬



◎鞠药如

它的双手两脚各别以麻绳绑紧，平伸着侧卧在草地上，想要卷伏起身子时才发觉缚着两脚的麻绳正一本正经的牵到几码外的榕树头。那压在它身旁风吹也不动的影子使静穆的空气渗透进一种祭祀似的、近乎无知的虔诚。

它惧得气也不敢呵，只把那长长的舌头藏在围满尖牙的下巴空床内，全身的力量却很明显的是流进了那尺来长的尾巴里。点点白黑的尾梢子正僵硬的从紧夹着的两腿间偷伸出来，在胸部像多出来的牙齿，嗑也嗑的在人身上凿印。

都说高爷子养的狗儿好，那圆溜溜的腿膀子，咬下去，啖啖都是肉。新上任的县老爷听得馋言，馋得腰板子坐不直，口水流到肚脐眼，务必要尝一尝才算数。一个暗示下来，乐得坡众满脸生光，觉得县老爷能进乡是天大的恩赐，都说好说歹的要高爷子献出一只实毛胖壮花舌犬。没等高爷子有所表示，兜头一麻袋就掙走了十四个月大的斑花猎儿犬，临行还死命的大声喊响一句话，为了表示忠心，为了表示心甘情愿热诚款待，你老爷子务必要带齐家生到场，不然的话，嘿。话不必往下说

了。

高爷子站在人圈中，一直没敢看他的猎儿犬。他不是没想过，要嘛，就抢回狗儿，大不了再来一次大搬迁，从一个坡地到一个坡地，遇到的难免是人，就象当初坐了半年的白帆船向南洋出发一样，遇到的都说咱唐山。但现在可不一样了，时局变得使人怀疑自己是否还有能力再来一次。他紧捏着扁担的手指骨开始发疼，汗流过了眉毛，要掉进眼睛里了，才听到一声喝令，身旁的竹扁担都高举过头，蓬蓬蓬的捶打在猎儿犬身上，咧咧咧的骨折被悲怆的长鸣掩盖。

高爷子高举扁担，用足气往下打。那足劲儿和扁担往下落所引起的风声，使得站旁的人都暗里吃了惊，忙抽回竹扁担，也学了榜样，奋力往下打，却都撞在对方的担头上，吭的一响，震得手臂发麻。

高爷子扎稳马步，满脸通红，他的每一扁担的力道实际上都没落在猎儿犬身上，只在毛上的地方收回了气，所有的力道仿佛山洪，全涌进心窝口，震得心也痛了。他的扁担一上一下的打，心也一前一后的离了位。猎儿犬龇着犬齿，恐怖的圆睁着双眼，不知谁一竹扁担，从脑门子上揍下去，咻咻的热血就从猎儿犬硕大的头鼻中冲出来，挣两挣，立刻就死了。

高爷子看着成河的血印子，只感到口腔火炙般的干渴。他轻轻的把扁担头伸到血里，就发寒似的全身打了个冷战，再看看自己的手，居然都是血。他发了半晌呆，才把手掩在裤腿上，掉了色的黑线布皱着脸，松垮的腿肉就感到了阴阴的寒正从指尖奔流出来。他的眼睛没有朝任何人看，也听不到任何声音，只有模模糊糊的几响吼吼吼，自己也说不上是什么感觉。

正午的日头被浓蔽的树顶封锁，风钻过林体时也冒了一身冷汗，凉得茅草花都魂游魄离了。高爷子头戴一

顶金钱龟壳白风帽，腰悬一柄龙头木盒巴榔刀，手提一把盐木实心扁头担，正从草尖间笨重的走出来，仿佛所有的重量都凝集在双足的板与趾间，一脚踏下去，力道从趾缝中冲奔出来，多走几步，上身就整个掏空了个儿似的，虚恍恍的，只有两块板儿重贴贴的贴了整行歪歪斜斜的脚印子。

那天夜里就坏了事。先是手掌心肿得球来圆，用火把照，黑黑的盐木碎子散布在掌肉内，叫人去把扁担拿来，在火下一亮，才发现损了一个口儿，正窝着满滩的血迹。谁也说不清楚坚硬的盐木如何何时就损了的。下半夜里勉强眯了会儿，就听到水滚的声音，咕噜咕噜的满锅沸水在耳朵里响个不停，要腾出来了。高爷子本来就不好耳，跟他讲话小声点，就当真听不到，大声点他又不高兴了。这会儿听得一清二楚，只怕脑袋要响炸了。没法子想，只好搜齐全家的棉被衣服枕，叠成一座软山，侧着身子，砰的把耳朵重重的敲向枕头，水声没退，倒是把颈子给撞痛，脑门子磕昏沉了。

之后，高爷子就病得歪三倒四。牙齿缝蛀牙洞还夹塞着猎儿犬的肉丝的坡众都说是那日里出尽了力伤了条气了。又说到坡情，都竖起粗姆指儿盛赞县老爷有爱心，有服务精神，又因着被坡

众的团结忠恳（烧烤会）所感动，已答应优先申请发展本坡，再过不久（很快的）就有条大路通到每一家的楼梯口，不用坐半天的泊泊船进市了。说得兴起，两粒眼珠子亮得似龙珠，连睫毛也闪弯了。高爷子只时不时的耸起肩膀，把耳朵撞得哑哑响。他瘦得只剩下两粒眼睛绿都绿都转，半句话也没说。只心里头是明明白白的恨着。

四月里，稻草人吓不走整群的麻雀儿东南西北飞，高爷子也磕不出耳朵里的水响。夜里刚过十点钟，在白天里还能到塘边挑水的高爷子忽然软了手脚。大家轻轻的把他装进臭湿胡椒味的竹箩里，举着火把，一路摇摇晃晃的扛到泥泞深陷进膝头的河边。天高树也高，草长路也长，高爷子手里捏着磨得光光滑滑的椰壳子盛血痰，一本登记着各家各户所借款目的小册子正插在裤头，被抬进自家的小木船里，随着做梦似的摇摆，朝着黑暗里划去。

焦黄的煤油灯下的高爷子忽然开了口，歪着脖子疾声道：

行 行

大伙儿猜他敢情是急着进市求医，忙道：

就了，就了！

谁想高爷子却僵硬的伸直腰骨，要站起来的样子，但他试了几次都跌回船舱板上。他没了力，只喘着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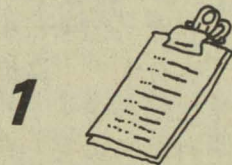
下巴的胡渣子一掀一掀的，出力道：

行 行

谁也没听懂这个被不停重复的单音字。

而天黑得真黑。茫塞河把木船推进拉让江口时，大伙儿就着灯光一看，高爷子早已不知何时寒着一张老脸（有说是在最后一个行字时），几根手指仿似铁钉深嵌进椰壳内，是再也拔不出来了。

时值一九五四年。离猎儿犬的事又过了十年。



他的牙龈磨着牙龈，一颗牙齿也不见了，先前还湿濡濡的满腔口水，一下就干皱得咀也合不起来。他试着用舌头来顶扁瘪的牙肉，才悚然发现不见了的牙齿都跑回来，塞在口腔内，硬顶顶的，觉痛，而牙齿开始咬着牙齿，牙龈咬着牙龈、牙齿咬着牙龈的、剧烈的打起战来。

他慌了，神智紧扯得使他清楚的觉着痛的电波从咀里打到脑神经，心跳加速，含糊的嗯接着一踢脚，梦就被踢到床下去了。他用粗硬的手掌擦一擦油滑汗湿的脸，手指就顺势溜进咀里抓牙齿，一颗一颗的从齿颈抓起

，确定每颗牙齿都实实固固的硬挺着后，才放心的呼一口气，波的把指间的齿污弹走。

最近总是睡不好。夜里摸三擦四的赖着不想上床，怕睡得早了，梦就没有断的时候。这习惯的养成其实是逃避梦魇的一种藉口，他自己是知道得很清楚的。有人说梦是最无聊的一种透明物质，在人黑暗的背后继续上演怪诞的幻想，但他可不那么说，只觉得人在睡梦中是最彻底的被征服，也是最彻底的失败。他不喜欢这种挫败感，就是只想到被征服就会令他愤懑难平。而那夜也是不知睡到几点，沙沙的就瞪着空地上伸出来的一只沙手，伸也伸的送来一掌沙，他紧闭着的咀还是挡不住沙的涌入，像风向袋，鼓满风潮，结果齿缝齿洞舌底舌面都被沙浸占。他醒来咕咕的咳，也用手去拔，还是觉得满咀都是沙，要转一转舌头都感困难，他的妻睡眼惺忪的看他一眼，翻身又睡着了。那日起他就寒了心，隐隐的知道有事要发生了，但不知道是什么事，至于恶梦连篇是不是正如古老的传说中的坏预兆，更是不敢去想的心跳一百。

吃过早饭（他还想着夜来的梦，故意把白饭咸鱼干嚼得嘎巴乱响），他扛着偌大的竹箩到水塘里洗胡椒。浊水混着浮泥团飘出浓冽的

辛辣，他站在烂泥地上，用竹扁担把浸得够时日的麻袋推到塘边，四四方方的黑麻袋半浮半沉的被刚下水的硬实麻袋阻挡去路，他花了好大的劲才把只露着一个角的麻袋推到塘边。

浸满胡椒的塘水既冷又臭且黑。他把竹箩放进安装在水里的枱板上，拖过一包胡椒，就着水的浮力，解了绳索，塘水就把椒粒椒丝冲进竹箩里。他扶着插在塘央的木棍，爬进竹箩，双脚踩着椒粒，一点也不敢含糊的让塘水淹过竹箩或弄翻，不然椒粒全滚进塘底就没有法子拾回了。他伸手进箩里抓一把，发现椒粒全已脱离椒丝，才爬出来，浸在烂泥水里捞走发黑的椒丝，又站稳，腰肢抵着竹箩框，倾着让椒皮浮出来。他细心的冲洗着，硬实的椒粒在水底下的手指缝中滚过滚过，就给他一种踏实的感觉。

在水芋头间东闻西嗅的纯黑半菜狼犬突然凶了脸，对着上山坡的来路吠了起来，他抬起汗湿的手臂擦眉间的汗珠，就看见自愿团团长踏着军步从山坡上走下来。

● 乡镇里流传一个笑话。有一个庄稼佬，种了一辈子地，他的农作物随着行情的涨落而改变。傍晚无线电里总是播出令人忧心绝望的行

情时，他就最先采取行动。七十年代中，胡椒的行情曾一度滑到最低水平，他带头去砍椒头，把三千四百棵胡椒砍得只剩下光秃秃的盐木柱子鬼鬼的立在土头。他们叫来一辆罗厘车，连夜把椒藤椒叶运到离镇五公里的三叉路口，堆成几座小山。这是没有成为历史根据的农民抗议事件，从政治眼光来衡量，是示威，从愤恨的行径来说，是痛苦的呐喊。但他们从来不知道什么叫政治，也不晓得示威是什么。住在镇里的大人们当做啥事也没发生，只在咖啡室里谈起时笑一阵。胡椒堆在阳光下暴晒三天。藤软叶枯，谁也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最后听代议士说这是违反政治的，将有严重的后果时，都吓得脸青唇白，连夜又搬回去。之后就开始种植可可，为着防止松鼠的破坏果实，代议士多番向政府要求发回在六十年代被没收的枪枝，不果，自愿团因此在各地宣告成立，入团的农民可享有枪枝、子弹的供应，又有发展水电的承诺，名义上是捍卫家园、团结一致，实际上是人民兵，在非常时期时是要披甲上阵的。他早看清情势，又不肯违背自己的意愿，一直不肯入团。团长说不入团的坡民将没有水电的供应，精的就快点。一项不肯合作的大帽子压下来，再加上屡次申请皆不被批准的愤怒

的怪罪，使他总是被那样那样的观望着。

为着要建这条路，你是知道的。

团长吞了一口口水，眼睛横扫过铺在塘边的十来个麻袋包，思索一阵才再接下去。

我们不希望这个计划再耽搁住。

上一次开会的时候，代议士就已经说过，政府愿意为我们建路，但不能赔太多。

种下去的总有的赔。

他说完重重的白一眼。

你们就是这样想。现在经济不好，代议士说政府没什么钱，赔的是老树，新树是不赔的。象你这样种下去，只怕是一个仙也没有得赔，想吃猪肝骨！

团长拉下草绿色鸭舌帽，在膝盖上拍两拍，又重重的盖回头上，就加深了脸的阴沉。

国行会没钱？那到香港的二十五亿还没有下落呢。

他讥诮的笑了起来，暗里还是吃惊于消息走速的狠劲，也连带的把团长给得罪了。他知道他不明白他不明白他说什么。（很多人常不明白他说什么。）

我不管你怎么说都好，总之有言在先了，我们不希望有什么不愉快的事情发生。一条路，建得成，也是大家的好。

团长的语气强硬，仿佛脸皮也被一层铁片镀过。他

从草地上站起来，有点嫌恶的别过脸，避开浓浓的椒水味。

这张表格，你签名后交给我。

他坐在电视机前看着荧光幕上的人影奔动，耳里澎湃的是听不懂的英语，按另一台，则是国语影片，更加的乏味兼不明。在变动箱子的闪烁间，他一直想着表格的事。签，自己多年来对“真理”的执著，和良心上的平和将毁得不可收拾，也是可怕的挫败感。不签，死硬到底。别人当然不能拿他当枪靶子，在民众大会上公然表演。当然，如果一个十多年来都不肯妥协（这样使他看起来比别人聪明）的人愿意表明自己的态度（有利于团体的），这些人就会笑得非常得意。他们是他们“忠心”的叛徒，因为有这样一个人的存在，使得他们看起来真有那么的一点蠢相；也真难在代议士面前交待。

他突然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每个人都对他点头微笑，每个人都希望他签名；他签名会使每个人都欢喜，因为这么一来，大家都成了相信谎言的追随者，大家都忘记了起初的看见和唾弃；都是一样的聪明了。

他无法忍受这些友善。就象一个捕鼠器，里面有饼，但是饼干的前面是一个旋转台，他要站在旋转台上旋转多久才能吃到那块饼呢？

问题是，旋转台根本是不存在的，他可以直接吃那块饼，有人故意装上旋转台，他愿意踏上去吗？

他发现这种突发的友善是无所不在的，几乎已渗透进他的生活里，特别是梦中。他不停的告诉自己，妥协真能带来改变吗？当然能的。如果不呢？——实际上改变是应该存在的，并不被个人的信仰钳制。但有多少人还相信这个已成神话的事实呢？他根本看不起他们，妥协，就是成为他们的一员，想他们想的事，说他们说的话，逐渐的变成没有自己了。

那份表格你可填好了吗？

一个禀性还算忠诚的、喜欢说别人（尤其是代议士）说过的话的中年农夫，有天早晨在经过他的胡椒园时停下来问他。

你说什么呀？

他放下锄头，心里（开始）有点不高兴的问道。

表格呀，申请人团的表格呀！

他热心的回答，使得意外的友善中又增加了一种蒸发的、过度关怀的友善。

告诉我，连你也知道这回事了吗？

不是我。是每一个人。

他起身关掉电视机，那屋旁发电机的响声就轰隆隆的轰过来，把夜隆起。

他的妻哄睡了孩子后，惺忪着双眼（她看起来总是迷迷糊糊的、不够睡的样子

）跑出来问他。

屋顶拉了吗？

他有点被问住的样子，许久才想起做过的事，应了一声。

今天有人来问话。

她停了下来，等他开口问，但是看他像是被吓住，又将冒火的样子，倒使自己似做错事般的心虚起来。

问呀，问我们一个月的收入是多少，电视机啦发电机啦什么什么的一大堆，烦死了。

她看他不高兴的样子才特别强调最后一句话。仔细想来，是回答的蛮高兴、蛮流利的。

你知道他们是谁吗？什么都讲！

谁？

要你中所得税的人。

她颓然的倒进藤椅里，想一想还说了什么？胡椒，浸在水里的，晒干的，计划？买一辆普腾赛佳，目前？一架 Honda 90。

我没说什么。幸好，我没说什么。

她说。

2



祖父奔向天堂或者地狱之前所说的单音字被父亲连同借款名册收存下来。久而久之，十年里总有这么一两次，父亲抽完水烟，就会搬了

一张小凳子到龙眼树下，捧着褪了颜色的粉红小册子，细细心心的翻着，看了一回，摇了一回头，叹一声，又把它锁回柜底。

三十多年来，父亲没有去追回过一分半毫，也没有人拿着钱来奉还。他还小，总是看着父亲过份小心的样子就跟着敬重起这本小册子，脑子里幻想着武林秘籍，或藏宝图，长大后要去寻宝。后来真的长大了，发现全不是这么一回事，失望得很，问父亲为何不去追债，父亲说那时怎敢去追，光是等，现在呢，更是不能够，都死光啦。

父亲坐在门槛吸水烟。尺来长的水管，底部封紧，在半途穿孔伸出小咀，咀下挂一个小罐。父亲右手拿点燃的烟藤（山里采的）左手的中指无名指尾指托住烟管，拇指和食指捏烟丝，吸一口，管里的水没有声音，小咀上放烟丝，烟藤碰碰，吸一口，烟从小咀里透过水，冲进咀里。父亲把烟吞进肺部，吸、再吸，管里的水声嘎隆嘎隆乱响，猛一松咀，水就从努着的小咀中冲出来，把烧剩的烟丝冲进小罐里；烟也在同一时间从肺里出来。

父亲满足了烟瘾后，端着小凳子又往龙眼树下去。他放下报纸，也跟了过去。

都是旧物了。

父亲有点不好意思，老

花眼镜下的眼睛也是老的。

他仿佛会了解父亲的感受。虽然父子俩有时会闹意见分歧，但能在同一件事上有相同的兴趣，已立刻感动了老人的心。

他接过小册子，也小心的翻了起来。十几年不摸，所记录的还是一样的字体事实，变的是手指的硬度。前几页记的是货物名称和价值，五香肉一罐三角、咸蛋三十粒八角，父亲探过花白的头解释以前一个月才进一次市，所以买了许多，中页开始记着借款人名字款目日期，某某，民国拾七年，80元，某某，民国拾七年30元。

这个名字，很熟。还有这个。

他念给父亲听。

都没有了，只有孙子还在。

他突然兴奋起来，有一种握着别人的把柄、恨不得站在台上当众宣扬的冲劲。

你做什么？不是想问根寻苗吧？我是不允准的。

父亲托下眼睛，深深的望着他。很明显的，担忧突然跳进老人的眼里。

不是的，只是知道了有这样的事情觉得很高兴。有这样的事情。

他花了很长的时间去推敲，父亲在一旁讲解（原来父亲什么都知道，知道后还记得），一个一个名字都成了活人；样子不一样，血液却是相同的。他的兴奋突然

使他懊恼起来。知道了又怎样呢？父亲虽然不肯亲自采取行动，但每次的暗自摇头难道不说明他的在乎吗？或是全然不是这么一回事？据母亲说，祖父走后，父亲泣得似只刚断奶的小犬，几天没吃东西，而这本小册子则是祖父唯一的遗物。

他翻到最后一页时，就看到了这个

道心百拾零之問福祿壽三星拱
順情數為以智也順榮指

墨汁深透进纸里，使每一个字都很明显的浮起来，活生生的飞在眼前。父亲不识字，解不开，他读着，怎也不明白，却非常的钟爱。反复的读了几遍，一种平和的喜悦感就冲散了先前的懊恼。他有点感激的把册子还给父亲。父亲一句话也没说，只心平气和的捧着回家。

（都说椰子的用处广。上至暖腹，下至净体，都受到了该受到的敬重（如果是在迫切需要到时）。这样的一种漂到那儿就生在那儿的、身手不凡的随风摇，是不是终归缺乏被认同的气质及严重的贫瘠着自我的尊严而受到排挤？

话说有这么的一回事：有一粒椰子被其他椰子挤落到地面，它伤心了好久。后来洪水来了，它就随着水势流进大河大江，再注进大海。它心想大河大江仍然是要经过被椰子们欺负的地方的，过了大海，就安全得多了。

它每天在澄蓝的海面上漂游，跟水里的浪花成了好朋友，又拜大鱼们为兄弟，天上的飞鸟也来了，唱歌给它听。它是快乐的，虽然星子们都只能远远的俯视着它；它也是寂寞的，虽然认识了那么多新鲜的朋友。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它终于在一个夜晚靠了岸，醒来就决

定在那儿生根散叶，旁的亚答树只好好奇的看着它。

椰子长大了，又长出新的椰子，不久象它一样被挤落的、漂洋过海的椰子也越来越多。它们占领了大片土地，努力的生长、生长，把一个烂泥巴地开拓成一大片绿海。亚答树眼看着眼看着就不高兴了。它说不行呀不行呀，这样下去的话我们站在哪里呀？椰子们怕了，都说你们要怎样呢？亚答树说你们长得这么高，把我们的天空遮住了，你们又长得这么硬，会把我们压死的。椰子们说既然是这样，我们只好忍让一下，叫我们的孩子们长矮一点，长软一点好了，只要我们能继续长在这儿。

好啦，椰子们开始长得跟亚答树们一样高，果肉也不再有那么多油可榨，果汁也没有那么香甜，纤维只能做洗地板的刷子而不能做船缆，叶子也只能做垫屁股的席子而不能做盖棚；但是椰子们很快乐，还是觉得自己一身都是宝，也还是一样的自豪，觉得自己才最具有领袖风范。亚答树们看着它们争来吵去，都乐得肠子也肥了，生出一大串一大串的畸形果。）

他把腐烂的可可根掘起，再挖了一个小坑，把椰子幼苗放下去。除了一行一行整齐的胡椒之外，中间多了一行随风摇。

前年起可可的收成就不

够农药和化肥的开支，再加上松鼠的横行破坏，他毅然砍树重新种植胡椒，可是眼看着枯黄的椒叶越来越多，他不禁有点心寒。听说邻村里的几户人家已索性种起蔬菜，不敢再指望可可和胡椒了。

他强忍住背部烧烤似的炙阳穿透过汗孔而进入体内的热塞，抬头望去，四周除了砍剩的几棵橡树外，一波一波的都是茅草。

父亲曾问他有什么打算。一条马路将把半个椒园铲平，能不答应吗？似乎是不能的事。他看着美丽的山坡，只要想到一个死的，露着原始的黄脸孔的扁平来代替时就难过得很。

他想起团长（又一个）的警告。有多少人在注意着我的行动呢？哈，真痛快。他有点算是阴阴的阴阴笑起来。

你就肥数了。几百棵怕都有吧？一棵三十五哦。

他闻言吃了一惊，站起来回头一看，（又一个）瘦小得似只虾米般弯着腰的副团长，正站在椒荫间。

种几棵看看了。

听说工务局的人知道了。不是我说的，一旦被他们知道，是很难有得赔的。

他看着副团长的那张薄皮咀一瘪一瘪的，刹时间还没会意，立刻就不高兴起来。他拿着锄头走进另一个椒荫中。

谁去做的报告？

副团长耸一耸猴肩。

这块地是我的，我要种什么就种什么。你以为铲了路后地还是你的吗？

代议士说政府没有钱。再说，代议士能跟我们争取到发展费用，我们就该谢天谢地了。你最好跟我们政府合作。

他瞪着猴脸（是越看越象），气得差点举起锄头掘地。

你以为赔这一点钱就很了不起啦？这些钱你以为是哪里来的？所得税呀，你以为。是从你的袋子从我的袋子出来的呀！

我几时出过钱。

副团长提一提腿，退一步。

他有点怜悯的低下眼皮，不想再看到对方的脸。这种悲哀悄无声息的就将火热的空气消融，他突然悲哀起自己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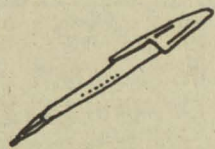
人，跟任何动物（只有一种差别）的行为一样，具有奴隶性——人奴性强的民族，往往造成愚民政策的通／横行无阻／主。人活在愚民政策的日常操作下，逐渐分不清应该与不应该、可以与不可以、好与坏、重与轻的分野。抽象一点，也说得漂亮动听一点，是忠心，实际一点，也是说得胆大坦诚一点，是无知。他明知道这是错的，但不能做些什么，这使得他似乎活得越为痛苦

。生命只有一次的机会，却部美无知错失这么多这么多，双掌也捧不完的遗憾，尚且还要感恩容忍，他突然怀疑自己还算不算是活着了。

（有一天，椰子树拼命伸长叶子，望了一回后，说，我还是一棵椰子树吗？）

（是哪一天呢？——没有记载）

3



他扛着猎枪，走在估计官的前面。

可的叶子底部被白蛾霸占，走过时惊起了它们，就在几乎已秃光的枝桠间飞舞。

他开了三枪，三只松鼠的牙齿间还咬着未成果实的可可，就跌到地上，死了。估计官说他枪法准确，他喜得走起路来肚膈也一晃一晃的，说有机会要邀他一起去河边打果狸。

一共是一百二十五棵。数完最后一棵，估计官边擦汗边说。

三百咧，好不好？

他凑过去，涎着笑脸问，非常的慈祥。

是要登记的。

估计官说，可是语气里有一种特别的、只能用耳朵来辨别的意味。

我知道。两千五，怎样？他热切的说。

估计官不说话了。他看他一眼，然后打开簿子，拿出原子笔，在表格上的其中一个格子里写了——350。

他兴奋得几乎要大跳了，但只强忍住，手指握着的枝桠突然上下摇摆起来。

对面的胡椒园，也顺道去数一数。

他没说话，只领先走上山坡去。

正确的目标、言行一致、任劳任怨——我们的代议士以人民利益为归依，利用每一分发展基金来照顾落后的乡区，身为团长，更该以身作则。

距离上一次的大会的时间又过了两个月，看来代议士对他似乎有点另眼相看。他躺在床上，燥热得有点难耐。等旱季一过，下了雨，天气转凉时来举办一次烧烤会一定很有趣。

他想起那天见到的那只纯黑半菜狼犬。整个茫塞坡里只有一只，代议士一定会很满意的。至于那个总不肯签名的家伙，他突然恨得痒痒的，但一想到那天他看到只登记着二百九十二棵胡椒时的样子，他就想再来大笑一场了。

他决定代议士一回到市里就去邀他来参加烧烤会，还有那估计官，也要请的。

4

狗。
狗？

5



家里有许多禁忌，不准烧焦饭是其一。

她把饭锅放到铁架上后，就沿着屋旁的楼梯到屋顶上扒翻椒粒。晒了几个小时的白椒，白净可爱，阳光照在屋瓦上，发出耀眼的光。晒板的底下就是客厅和睡房的天花板，被轮子架起的屋顶被推到一旁去。她扒着椒粒，闻着白椒的臭味，几只小鸟在另一头啄小虫吃。

等她想起飞奔下去时，焦味已浓得令抱着孙儿散步的婆婆也飞奔回来。她抓了一把盐，撒进火堆里，婆婆则青着脸，用瓷碗盛了一块烧着的炭，掀起盖，放在饭面。

祖父烧焦饭的那天，乘小舟去玩的女儿突遭灭顶，祖父伤心欲绝，一直认为烧焦饭不是好事，必须避免。婆婆当家多年，是力守此规的。

婆婆也沉默了很久。他爸爸呢？她颤着声音回答。去找狗。

6



烧烤会在团长家举行。

早两天就已传遍了整个茫塞坡。团长说代议士劳苦功高，替大家请得一条大马路，将来会有巴士车川行，又要谢他帮忙请求水电的供应，成不成功就有赖大家的表现。

他走在小径上，阳光辣辣的晒下来。几乎全体坡众都会出席，一睹代议士的风采，也让代议士看看自己的干劲。自愿团更是军装毕挺，配备齐全，将在空地上表演射击和武术。他想着自己的半菜狼犬，听说代议士有到的地方，就是黑毛犬的丧时。他越想越气，腰际悬着的龙头木盒巴啞刀正一轻一重的拍打着他的腿。

空地旁的榴梿树下搭起了一座凉棚，人声夹着刀声喀吧的传得很远。汉子们赤着胳膊操起大板刀，斩斩斩，村妇们蹲着岔开两边屁股，十指齐出，拔拔拔，把鸡鸭拔得寸毛不留，孩子们则绕着凉棚跑圈子。

他一眼望见竖在车子前的牌子，VIP，立刻要笑出来。除了专戴代议士的车子外，还有一辆军车，几辆随从的私家车，都虚张声势的停在门外小路上。他跳进空地中，立刻引起人们的注意，操刀的忘了斩下去，拔毛的全都转过脸来，声音停止

了。

找狗的来了。

都知道横在砧板上的狗儿是谁的，也才刚提起，这会儿真人出现，不禁有点难为情的、歉疚的望着。他一眼就看见几个汉子蹲在台上，刮呀拔呀刨的，肿胀的裸体狗黑着硕大的头鼻，牙齿外露，犬眼圆睁的望着他。

慢慢的，然后就不能受控制的，身体里的某种东西发生强烈的变化了。他的眼里只有白素素的狗体，烧着他的瞳仁，重烫得连眼皮也盖不下来。

他飞奔过去，一面把腰里的巴啞刀拔了出来，还在歉疚的情绪里的人都吓得飞起，丢刀的丢刀，丢刮子的丢刮子，那起妇人更是叫得响，还没直起身子伸起腰就弯着走。他冲到狗体边，就见到缺着一半的狗耳，很机灵的聆听着似的。泪水先涌了出来，哭他的半菜狼犬，手一挥，一刀就砍在竹子搭成的台上，哗啦哗啦响，台子就慢慢的塌了。

他拦腰一抱，就把狗儿挟在腋下，汗水冲着泪水，使他几乎认不清方向。门外的喧嚷震耳欲聋，突发的事件引得团长匆忙走出来看个究竟，代议士也跟在身后瞧着。

他紧握着巴啞刀，怒气正浓，一眼瞥见团长，他边挥舞着尖刀，边挟着浸足水，又被滚水烫过的狗儿，大

踏步向前走去。

你慢慢来，慢慢来，有话慢慢说。

团长对他摇着手，结结巴巴的道。

既是受辱、又是受气的火焰正浓得成团，再加上日头火火的射下来，他的脸胀得通红，手肋暴露，可怕得谁也没有见过一个平素斯文得体的人会成为这个样子。他张开口想发出声音，却发现嘴巴干燥得一点声音也挤不出来，痛得就象那个梦，牙齿果真咬着牙齿了。他慌了起来，手臂挥舞的幅度更大了。

团长眼看情形不对，忙护着代议士往后退回屋里。众人挤在一起，所有的心跳声加起来可以震破一个杯子。有跟他熟的，都喊叫着他的名字，却惧了他手上闪闪发光的利刀，着急的喊叫此起彼伏。他红了眼，慢慢的朝村众里望去，一个，一个，又一个，又一个，都是欠债鬼的后代呀！他突然笑了，这一群始终有所拖赖的傢伙，该怎样来填补这笔款数呢？都说有借有还，欠了三代也还是一个欠字，他很高兴自己无论如何是在这些人之上的，原来从来都是的，原来他们是有点恨着他的。

他一想到这里，就忍不住想大笑。逼着他签名入团的大有人在，高兴他的椰子赔不到半个仙的更是多多声，得意了吧，得意了吧，居

然敢偷了我的犬儿来补大人的
的睪丸，够露面了吧，嘿嘿。

他压抑得太久了，不满
爆发就不可收拾。干巴巴的
笑声尖尖的尖进每一个人的
耳里，都暗地里可怜他是疯
了，再想一想他平时的说话
，什么二十五亿什么从袋里
拿出来的钱，就开始相信他
的神经正不对劲极了。他挟
着狗儿想从小路上离去时，
才发现村众都已悄悄的退到
屋后，只伸着脖子看他，再
一转头，全副军装的自愿团
在团长的带领下，正徐徐的
朝他迈进。

他望着枪把子毫不畏缩
的向着他时还不能立刻明白
是什么一回事，待看清了每
一个人脸上坚定严肃的神态
后，才完全清醒过来。

自尊的受损比之刚才伤
狗儿的伤痕还要强烈几百倍
。他觉得心里有种东西正在
逐渐的瓦解。瓦解的过程既

慢且痛苦，带来的是绝望的
撞击。他早感觉到众人不喜
欢他，因为他说的话是从书
里看出来的、电视里听到的
，他的存在确实使他们看起
来有点蠢相。他发现他们居
然恨他恨到要他死，死在他
们眼前，死在他们手下。

他有被弃的感觉。
烈日当空，一点风丝都
没有。

他突然挟紧狗儿，向后
冲去。

一切都发生得很快，好
象曾经排练过般的顺畅，人
还在讶异着的时候闹剧就演
完了。



7

烧烤会上突发狂 神经汉被诛

代议士颂扬自卫团英勇

(本报讯)一名男子，
高令暹(译音)卅六岁，今
日午间狂性大发，持刀伤人
，结果被成功杀死。

从来没想到，我们是那
么上照哪！

哪一个是你？

我在哪里？

你的帽子遮住我的脸了。

8

(路是双手扒出来的，
走的不是人，是命运的翻腾
。她只记得他曾说过)

纯文学

◎金力明(香港)

她叫“纯文学”，素脸素服，曾经是文坛的台柱，而今已深居简出，动向不明。

既然说，不久将有一次
聚会，而谁都知道，这颇具
规模的聚会对于任何一个参加
者来说，正是一次会演。于
是，那不食人间烟火，终年
深居简出的“纯文学”亦立
即心动了起来。

“我究竟要不要去呢？”

这天，在立镜前，她一
边自顾，一边自问着。

“还是不要去罢，我已
退隐多年，任何报章都已无
我置身之处，人们早已不知
我的存在了。

“可正因为要让他们知
道，虽然，我容颜憔悴，很
不得意，可我照样活着，这
才有价值哩。”

当她刚看完左侧的身影
，又调转来看右半边时便这
么说。而连她自己都难于理
解，为什么这一身一心竟能
同时有两种绝然不同的见地。

这么踟蹰着，来回地思
索着，最后，她还是特地换
了衣服，走出了屋门。

那会址，及那辉煌的灯
光，都是她所熟悉的。可是
因她素脸素服，加上那因寡

欲而显得特别清瘦的身影，
以她行起路来像是一阵不
着地的轻风。她就是这样，
裹的像是件隐身的玄袍似地
飘进那热闹的大厅中去的。

“哦，恭喜发财，恭喜
高升啊。”

只听身边的男女都相互
说着这一类的话。这都是因
为世事变迁，才有的话。而
于她来说，简直是一些无法
理解，不具任何意义的废话。

她找到安静的一隅，靠
着厅中的大理石柱，在灯光
较黯的一面站了下来。

这些来者似乎早已不认
得她了。而她也已因为多年
不曾参加社交圈子而认不出
在四近来回走动，相互说着
俗套话的人究竟都是谁了。

“诸位贵宾，欢迎诸位
拨冗光临……”

这类每次聚会必会有的
祝词开始了。只见一位红光
满面，墩粗墩粗的矮个子在
向大家致词。

“哦，天啊，那不是
‘花边新闻’么。他在报刊杂
志上一直只是跳梁小丑的角

色，而今天竟当起了司仪，
俨然像是一个有身份的阔佬
了。”

听着身后有人这么说着
，这斜倚着庭柱立着的“纯
文学”也依稀地忆起了站在
台上的那个矮子，以前没有
发福时，还并不显得这么地
矮。

“哦，大阿姐，瞧，今
天可真是有热闹可看了。看
见了么，没想那已悄悄地坐
在正席里的竟果真是她哩。
早就听说她迎风得势，篡位
成功，在扮演主角了。”

“谁？”

“艳婆呀。难道你真不
知道她？”

随着后面说话人的语音
，等静立在一边的“纯文学”
朝着正位望去时，竟发现
了那祇用一些珠串遮掩着耻
处，在聚光灯下，几乎是全
身赤裸的“色情骨”。

当然，十几年前，谁也
不会想到，在文坛里，渐被
扶升的竟会是她。

她可是显得老多了。那
小地方出身，根本就不懂得

请订阅 蕉風

- 六期马币八元
- 十二期马币十五元
- 请用汇票或支票
- 请寄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N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姓名(中英文)

地址(英文)

订阅期数

期起至

期止

订费

文字韵味，一旦说起话来，不仅语调怪异，还常由于故作风雅，而错用一些陈词俗语的事实，曾使她受尽了指责和歧视。好在她走的不是正路，变着法儿使用的是那套泡天涯，走江湖的伎俩，直至搗起了那股久蓄于文坛的邪恶之气，才促成了今日的局势和气候。

不过，想来，这类人的招数毕竟有限，再发展，还能到什么样的程度呢？除了通身一丝不挂外，难道还能脱皮卸骨，再另翻一套花样不成？

正这么想着，忽然听到后面的人又说：

“唉，说起来，每人这种场合，便真是想念之前那些已逝的日子哩。那时的台柱是‘纯文学’。先不说她的气度有多么高洁，不凡，仅是那贞静的形貌，便是这一帮人所无法相比的……”

“纯文学”没回头，但从嗓音，她渐已辨出，发此感叹的是擅于写实，执任着新闻报导栏目的两位姐妹。她们虽不具什么特殊的才华，但却终年如一，诚实本份。因此无论是兴红潮还是兴黄湖，于她们竟都河井互不相干。

才站了一会儿，没想正剧未出，便觉得腻味了。于是，这文坛尚未兴办之前，便已端坐于正中的“纯文学”便裹了裹玄袍，抽身而去。

“哦，我左看看，右看

看，竟不敢相信真是您哩。哦，请等等，请听我说，难道您不能换一下装束，以使自己在各处都仍有一席之地么？”

没想刚一侧身，便见一位惯于在论坛中舞文弄墨的中年男子已边说边向她急匆匆地走来。

“哦，‘纯文学’，瞧，那离席而去的竟是帘洁不染的‘纯文学’哩。”

“哦，她的脸色真是苍白……”

祇听即刻便有人把话题转向了她。

“她永远是这么地独立，肃静，而无需与任何人做任何种类的交易哩。”

“哦，太美了。瞧她的神态……没想失意和悒郁，竟更增添了她那神秘妩媚的风韵哩。”

“可她是这么地难得出现，现在，无论在哪里，都越来越不容易看见她了。”

“是啊，这真让迷恋着她的人感觉痛苦哩。”

她能感觉到人群中一直有人踮着脚，伸长了脖子，在目送着她的背影。

“难道你不感到这么生活太孤寂，难道你真打算孤身独处，永远也不再回来了么？你是弱者，你没有那种正常的妒忌心理，没有那种与种种势力争斗的勇气……”

“我想，是因为缺乏这种兴趣哩。”

她心不在焉地纠正着说。

“祇要你不嫌世俗，稍加调和的话……”

走出大厅，见紧跟在身边的这位论坛干将仍无意停步时，“纯文学”便回身说道：

“好了，别远送了，请至此为止罢。”

“可事情并没有结果啊。实在说，我真是可惜你的才华，真是诚心地希望你能更多地出现。既使不再是台柱，也能使任何人心里都有一个比较哩。”

“谢谢您的这一番提议。当然，我亦常在想着这件事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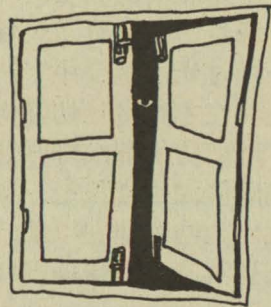
这么说着，祇见她转过身，拖着那玄袍的后裾，已随风而去。

当然，如果真是“纯”的话，是不可能与乌合之众为伍的。她究竟该固守这独自圈拦出来的围界，使自身愈变愈纯，以提纯为奋斗及存在的目的，还是真该掺合点什么，就此罢休，使自己不再有别有异于凡俗之众呢？

“哦，不行，看来我就是应该像今天似的悄悄地站在一隅，而后，自动退出这片正试图搅混一切的污泥浊水，永远也不再露面了的。”

回望着渐行渐远的灯光，当她隐身于夜幕中时，没想这一信念意心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明确坚定了起来。

无 凭



◎艾利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乍暖还寒时候……”

小寒吟到这里突然接不下去了，径往窗前坐，嗒一声信手开了窗，一阵寒风吹得她一下抖嗦，衣里都满满是风，拂拂抚弄着肌肤响着呼呼声，当下连忙要把窗关上，那厢有只手前来抵了抵，一抵便道：

“最难将息三杯两盏淡酒，怎敌他晚，来风急，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满地黄花堆积，憔悴损，如今有谁堪摘？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一愁字了得！”

小寒嘘了一声道：“小

心被人逮到你。”

浩淘长手长脚半个身体已攀过窗墙，这里脚跟一蹬，整个人便跳了进来，一坐便坐在她身边一张雕了刻的椅子，垫着绣花软枕，伸手摸摸小寒头上戴的一个小蝴蝶发夹子，他发角都沾了汗，两眼却盈盈的打着她看。

她掏出手巾，在手捻了捻，将它捻成一个扭状，之后交给了他道：“抹抹汗吧。”

他作个意思的抹，有点心不在焉的道：“我的婚事近了。”

她颌首。是知道了。

也是先听外面的人说后才听他说起的，说了好阵子了。他们郑家上上下下的亲

戚都打从远地赶来，先在这里小住，看看这门婚宴有什么可帮上忙的。郑家唯一男丁要成亲，将来传宗接代，子子孙孙堂上站得风光都只靠他。

他们单单没发请柬给小寒一家。其实这做法已十分明显，谁都知道郑家同林家不往来了。奇怪当初仍是好好的，小寒只觉得一切只在开始好，后来间中不知何故就变得不好了，最终不是不好，而是十分不好。她细细的追究，当初她同浩淘也是好好的。七岁那年，他常常背他去学堂上学，一路让她闻着他的头发，两家大人还乐陶陶的对他们两小指指点点。那些年他们说有多亲就

有多亲，听说是生意上有往来，后来合伙做，赚了大钱，私下招呼打得亲，辄不辄还礼尚往来。一年说说要两家孩子撮合先订亲，但也只说说了，不到半年，浩淘才碰一下小寒，他家里人便凶狠狠的将两小孩分隔，一曳曳地将浩淘曳回家里，他哭闹着，直唤小寒救他。他们两家突不往来是有点莫明其妙的，那时正逢小寒父亲周转不灵，破了产，只得变卖房子土地，一家搬离，也许压根儿就是这件事，姓郑的瞧不起他们了，嫌他们穷了……。

小寒一家一搬便搬离浩淘家好几哩路，他自个儿偷偷走来找她玩。当时她只觉得他是个好玩伴，一玩玩了十几年，都算青梅竹马长大。小寒父母并不反对他们来往，但也不表示赞成，但小寒自小多病，身体纤弱，平时除了读书也不喜外出，没有太多朋友，浩淘倒是她的良伴，两人不时溜到镇上走动去，但又为了避免被他家里人发现，那些日子乐里也有苦，往往远远见到他家里人上镇买菜，正大模大样朝他们走来了，小寒一急便将浩淘推得老远，叫他躲一躲。她在街道的正中便佯装着找人，转个圈子避了过去。浩淘迫不及待跳了出来，拉了疾跑，她跑得上气不接下气

了，一壁还对着他笑。

小寒想着这间中的一切，真像是白白浪费了一场生命一场时光。她今年十八岁了，现在才觉得一切懂得太慢。以前仿佛都没好好想过。她同浩淘也许只是一对儿时玩伴，她对他在以前一点私心也没有，只懂得缠绕着他，现在对他……。她不知怎的，不能夠再往下想，待一抬眼，两眼满满都是闪动的水影。

浩淘吓得怔了半天，只觉心绷的紧。这种感觉绷了他好久好久了，他现在只觉得痛，道：“小寒，你知道我也有反抗的……。”

她站起来，一颗泪珠哗啦啦流过脸颊跌了下来。她已踱到窗前，毫不留情：“你走吧。”小寒手一挥，五指按在窗缘上吃力的挪不开来，搁在那发了麻。

浩淘前来握住她的手，握住了她的纤细，不禁心里凄恻。

她根本不愿意同他站同阵线上，他是要反抗的，这回迢迢路程摸黑赶着来，无非也是想听她怎么说。但她会说什么呢？他想，她又能说什么，她纤细成如此，那根本也只是他自己一个人应解决的事，关她何事呢？他想到这里，下意识将她的手握紧，握成了一股暖气，久久不放。

小寒别过脸去，再说：“你走吧。”

他只好长手长腿又攀了出去，回头想同小寒说什么，只见她迅速要关窗，他连忙用手抵住，她不顾一切的揪进来，他怕自己过力一推反而伤害了她，只得让她，不料及她毫不放松的揪，这一揪即刻就在他手腕上烙个血印，他吃痛不已，不吮声，她不知觉，仍用力揪，也许是根本看不见他的手，他流了血，一扇窗门还被推进推出，浩淘道：“我有办法的。你等我，一定要我的好消息，答应我。”说罢手一缩，那扇窗门砰一声关上。小寒闺里跟着熄了灯，天空顿时黑得沉沉的，他只得再摸黑回去。

话说浩淘这里已张灯结彩，几个下人自管忙起来。门前一条大街上站满了人围观，人头挤着人头，探头探脑。他们那带属他郑家最富裕，生意越做越大，加上他父亲郑万大在外为人慷慨厚道，自然小有名气。

这天一箩箩聘礼正预备要载上一家蔡姓的去，浩淘手托着脸，坐在院子里发呆，一股愤气狠狠在心里烧着，进进出出的人忙着给他招呼，他不搭理，自管的发呆。浩淘越看越急，越想越气，立起身一把就将一个礼箱摔落地，还想手碰多一个，

那驾车的马上来阻拦。

里头正走出了个年纪中年的男人，两鬓苍苍，一手提着烟斗抽着，两道眉皱成一团，之间流露一股专横跋扈之气。刚才他也是瞥见浩淘碰东西的事儿，这时大声对他道：“蔡小姐有那一点不好呢？人家无论如何都是出身好家境，你若娶了她，咱们家同她家可亲上加亲，她家里没有兄弟，将来什么生意还不是交给你。”

浩淘想着父亲这些用心，只觉得他利用了自己，不禁绝望于他的自私霸道。

他抽抽口烟又道：“那个姓林的……林什么去了，她有什么好……。”

浩淘抢着道：“她没什么好，可是我只喜欢她，姓蔡的什么都好，可是我只喜欢小寒一个人。”浩淘认为父亲真是势利残酷，毫无人道了，以前他们同林家好，不见他会忘了小寒名字，现在却咿咿啊啊的装着叫不出，说了半天话刺人。

现在他们把目标转移到蔡家了，他被逼同蔡小姐成亲，脸一翻便不想认同过去同林家一场交情。

浩淘一气，连夜逃出家。这些时日的盘算，是要先到镇上去投靠他一位叔伯，他为人不错，也是生意人，浩淘有意要同他学做生意，赚了钱往后再娶小寒。他

把事情想得最简单，也不由得他多想，不久便是他的成亲日。

待他在镇上将事办好，即去找小寒。小寒这扇窗门被敲了好几十下却无人答应，浩淘只得夜里再来过，小寒开了窗，见到的是他，难掩心里喜悦，他立在她窗前，竟像是同她隔了世一般。他的世界弥漫着一团浓烟，白茫茫的看不清。他的感觉也一样。

小寒先是心中万般喜悦，但很快的便不再了，她脸一别，别了过去。浩淘跳了进来，亮着声音道：“小寒，我走出来了，今后他们也休想我娶别人，我只娶你。”

小寒嘴里含着笑意，眼里含着湿意，良久道：“你爸爸来过找你……。浩淘，你知道，我爸爸已经半老，又患了重病，他受不了什么打击。老一辈人要给他冲冲喜，替我找了户好人家了，我想你同我，也不会有结果……。”

浩淘抢着问道：“你都答应了？”

她答“是”。

浩淘禁不住心伤，紧紧抓住小寒摇晃着她，抖着声音说道：“为什么你连等我一下也不能？”一壁将她拥入自己怀里，一行眼泪已经不受控制流下来。

小寒哭了一阵子，只说

道：“他们聘礼已送了来。我不久就不在这里了，你走吧。”

他拉着她，把她拉到房门口道：“我们出去告诉那些人……。”

小寒含着泪甩开他手，仍然是那一句：“你走吧。”浩淘一脸的迷惑，悲悲戚戚问她道：“你真要我走？你真要嫁别人？”

她背着他站，坚持地：“你走，以后不要再来找我。”

浩淘苦道：“你就这么忍心。好，我走，我现在就给你走得远远的。”他跳出窗外，突然觉得又跳出了她的世界，每一回都不明不白的，他简直已悲恸欲绝，嘴里还说话：“我这一辈子不能和你一起，我这辈子只好永远等你。”

小寒背着他早已流了一大串眼泪，回头要看看浩淘，他垂下头给她关上窗，喃喃道：“几时能再见呢？”他一张脸，在月光下映出了潮湿。

这片潮湿，不知几时会干。也许很快，也许很慢。不久她便出嫁了。



陈氏书院

◎周清啸

流落

写给曾经是好友如今成陌路的人

在掌声中你站立
辉煌如日照当空的塔
而我悄然隐退
夜半寂寥的街心
感觉微寒……。

曾经为一个不灭的信念
赴一场约。而后江湖寥落
我们刻意相念
辉煌的夕阳落下去
江山破败，各自流落

在滚滚尘世中
你仍是衣着光鲜
享受富贵荣华的风景
而我们曾经的兄弟
成了生活中的蝼蚁

悲与喜，仿佛一场急去的
雨，洗净伤痕与记忆
长长的午夜寂寂
街心空旷，热闹如烟云匆匆
我还是不必流连
独自赶路，回家
见我的妻，我的儿……。

◎李宗舜

从古晋路的方向走过去
中间是擎天的喷泉
门前挂着盏大宫灯
向右看，屹立的大会堂
遥对着百年建筑物
都是红和绿，石影的痕迹，人称：陈氏书院
在通往独立足球场的弯路上
向人招手的深褐色大门
也不知在何时
左边的铁篱上
县挂「老舍茶馆」
血红的布条，粗又黑的毛笔字
是过客不曾驻足观赏
游子何止留连一天一夜
清水般谈笑着
任精武山长出千只手臂，狂书天下
也无从校正
史迹的是是非非，颠倒来写
微微褪色古画里
花鸟及人物
——跳出吉隆坡施舍的牢笼
哀声叹息，觅食寻根
引来呼呼车影
喷着浓烟黑雾一阵子
竟到了
夜晚的街灯
盲目地点亮
当衣着光鲜，肩披秀发的男男女女
古画下品茶聊天之际
碎裂飞檐的一角
竟栖身一只白鸽
聆听众生的诉说
夜深虫静，还迟迟
不肯飞去

◎方昂

中国年青诗人海子于1989年卧轨自杀有感

卧轨自杀的诗人

在诗中自杀
而且颇壮烈地
大概也整十次了
(让读者产生热血沸腾的错觉
过瘾是过瘾——只是
如今也不太流行了)
大多时，我是坐在旋转的安乐椅中
喝着冰冻的啤酒
信手就让自己在雪白的稿纸中
滩成鲜红的血花

像他，一个二十六岁的青年
(已经是著有两部诗集的诗人)
而且已经毕业于北大的法律系
竟烈卧轨自杀
那，恐怕是

弄
假
成
真
了
!

生命

排队不排队都不重要
时候到了就要死
等待不等待
之前
时间还很可贵
音乐家的手
画家的手
诗人的手
足够
心为之震
气为之壮
胆为之雄
以智慧的锤链
辉煌他们的创造
而死亡算什么
瞧他们生命迸喷的火花
都是投向
戮黑魔夜的火种

◎柔密欧·郑
(印尼)

◎ 莊松华

与
生
命
对
话

①

千千万万具慌张失措的灵魂
挣扎地惊醒
于世界每一个角落
所有梦里闪过的景象
海、树林、造爱、谋杀、魔鬼
以及极乐世界
重复交叠、恍惚浮现
窗外贫血的阳光
和昨日没有两样
该不会有什么新鲜事儿吧

②

镜中人早已学会一切
展颜之前
赶紧用色彩涂去鱼纹
徧徧镜子最不识趣
女人的致命伤
欲隐未隐
上点鲜色口红吧，也许
会捎来十二朵玫瑰之喜悦
男人都有点儿那个
名与利、爱与慾
正餐与点心
混淆不清

③

男人照例向女人吻别
若不是昨夜爱情泛滥
女人也许会倚窗送行
“早点回来，好吗？”
重复了下百次的问题
还必须问多久
无数人擦肩而过
忘记了挂上笑容

心情和步伐都一样
车子和道路也一样
我和你、你和他
无聊，一样

④

颈项被领带紧紧吊住
脖子被电话筒斜斜夹住
手腕被钢笔尖尖扣住
愤怒、与无奈
被强颜欢笑深深打住
是的，吴先生，是的
没问题，一定办到
好的，谢谢，谢谢
时间与生命
流失在冷冷的气压中
在现代化办公室里
某些脸色、谣言、毁谤……
恣意散布

⑤

支薪日与还债日
比来红更加痛楚的心情
灵魂在钞票里，奄奄一息
短短的青春赔上了
这场赌注没有赢家
只有下班与周末最可爱
仿佛复活了，一切重生
生命，年轻起来

⑥

复活 死亡 复活 死亡
死亡 复活
复活 生命 死亡
死亡 复活
复活 死亡 复活 死亡

龙 舟

◎ 黄戈二

只有中国的帝王可用
这种是否曾存在的标志
那条大爬虫的标志
龙袍
龙椅
龙凤殿
而老百姓有啥标志
他们只配
用牛
用马
用骆驼
(全是压弯背的。)

小民胆敢穿龙袍
准斩首抄家

屈子何人？
他及他的祖先都没这个幌子
他爱皇上，皇上却爱子兰
他爱楚国，楚国不爱他

他怀石投江
皇上叫人用龙舟去
划呀 划呀
想划起他的尸体

自称龙的传人的
在端午
或不在端午
在玩玩龙舟竞渡
只想渡出一个第一

委屈了屈原先生
紧抱大石不肯上来
抱了两千多年
龙舟也划了两千多年

呜咽的汨罗江
悠悠长江、黄河水
中原的千山万水
泪水凄凄千载流

屈子呀 屈子还是不上来
他怕见船头的龙齿
船后的龙尾
问顽石：“我爱皇上，皇上爱我吗？”
“我爱国家，国家爱我吗？”

龙舟竞渡奖的得主
紧抱着从达官贵臣颁下的奖杯
笑屈了脸
银光灿迷了眼
也不计杯上竟忘了
镌刻三闾大夫的大名。

写于五月初五被棕叶裹得窒息的日子

银丝与小孩

一九九一的录影

A

火光渐渐升起，在铁网下
跳跃，年青人的手指急速挟肉
风拂过湖面，阳光弥漫那
烟雾飘过你的眉目，一群年青的
笑闹如湖波泛泛漾，你立起想到：
“为了食慾的肉香，就像
野猫在青草上争逐一根骨头”
顺着你的目光，那是远方
雪白的浮云缓缓飘来一群
似沾了黑油垢的水鸟，其声凄哑
你耳鸣轰轰，回眸，战火在眼前
铁网上烧烤着肉香。一对野鸭
鼓翼，悠游湖上，冬阳暖和
抚亮雪白的羽毛，小孩的笑声
滚过清爽的草地，喊着野鸭
跑到一张椅子前。岸边白椅
坐着两个老人，一把拐杖

B

风穿过树影逗留在藏青色
隆起的冬衣，拐杖斜倚老先生
端坐的小腿上，光影顺着黑褐色的
杖身，爬至手，然后是浓粗的眉弯
止于白发，竟然宁静的发出
银彩的浅笑，老妇人
转其身，髻上发丝亦然
飞动于银色的空气里，如点点
波光。你拿起摄影机偷偷放在眉目前
似战地记者拍出的不是动乱人间：
“野猫跑了，骨头不见，草地上
消失争夺”，回眸，肉香还是人鼻，有人
贪婪翻动烤肉网，你离开肉味的怂恿
而趋前，一对年青恋人在镜头中
放大，焦距紧接两位夫妇善意的
追赶喝责，风扬起那黑黑细发，一个
顽皮宝宝跑到椅子前，凝视
好奇，无邪的眼神在询问银丝的形状
老人不察，只顾微语相谈
如湖中小鱼之喋喋，在诉说一则
银色天真的童话吧？你摄人
银丝与小孩的对比

C

两张嘴唇牵动微笑
光影逡巡在眼角两旁
条纹深凹刻划岁月，告诉你
他们经历了人生而健在
湖畔暖阳，难得而享受，宝宝
迷上了银丝，在琉璃闪烁
镀银的童话世界，开始
穿梭翻飞于生命的太初，奇瑰的诞生
长大，白雪公主七矮人悄悄来伴
而人梦，稚骏无所。梦随时光远去
多承载一些美丽与哀愁，是恋人
蝶影双双走过宝宝的眼瞳，以
年青甜蜜姿态留下笑容，跑来夫妇
幸福的模样抱起宝宝轻呵的责骂
老人停止了说话，注视宝宝挣脱
夫妇双手，在草地上跑着
滑跌，哭笑随野鸭浮游
向湖心亭。你在银丝的光亮
侧面想像一整个生命
可贵的过程

D

幸福成长如湖边冬末早春的初芽
阳光轻轻抚一层嫩银，然后
由绿转浓而红黄随风
悠然飘落。白羽轻扬银波上
老人支杖，行动中的两蓬银丝
熠熠走过湖畔

E

火熄作袅袅灰烬
铁网烤炉遗弃树旁安宁的躺着
深信有人会重燃火光
你收起摄影机，一声感叹：
“安宁终究是短暂的画面
终究
需要想像来录制
以及安慰”

◎刘国寄

“那湾，战火继续在燃烧，出现在媒体银幕上的孩童一张张脸，总是没有稚气的油污。恰巧那天，快乐的台北快乐的冬日，一群年青人，一见手提摄影机，于是我在焦距中想到一些意象，希望从视觉经验中想像一组记录，如何把醉月湖畔变成一个乌托邦，小孩、青年、老人是主要人物，所以我开始记下几个数目字——一九九一——”

诗于一月战火燃烧的时代 六月十五日重修

◎杨平(台湾)

寒蝉凄切

——黄昏入夜

已是晚秋。
都市的街头阴郁。脏乱。
行人桥下墨绿色的湿冷。
火车吼声遥远尖厉而不真确。
水流急湍。
天空泛著苍白病容。
(一如此刻躺在高速公路斜坡上的我)
——整个事件像一场梦醒。

逐渐夜了。
往来的车辆多如虫豕。
大地更形丑恶。
[像一块块布满烟尘的旧布幕
冷冷排在巨幅广告牌上]
——我不知自己如何来此。

——我不知自己何时离去或出现
(如同电杆上的麻雀不知从哪里来，)
(人从哪里来？你将往何处去？)
灰云沉沉著乡愁
夕阳消失腐烂的桔色调
起风了
夜空下的原野黑暗得空寂广大怕人
——又一道暴烈的火车吼叫而过

月色怪异
寒蝉：凄切

浓云重压碧瓦
寒鸟衔来干草，急急
在没有阳光的日子里
抵御冷流，筑
温暖的巢——

是雨声？缠绵
一街的灯黄，落寞
的柱影。阴风急
？摇满树的流苏
以及一日黄，此
记忆的瑰丽。

风雨果真来了……
阁楼卸着盛装
渐暗中，人影如潮
涌退。繁华沉匿
于荒凉无尽的黑海。

在渐次深沉的夜籁中
倾听，穷途的远山
郁郁呼唤，象征的
诡异。灯彩飘忽
在风雨中研读，美学
的心惧。

雨季之后依然
背负层层诗页
独自远行。而长路
孤岛，沧海浪涛
是恶意深锁，抑或
良善的呵护？

夜雨连缀成网，黏
一柄脆伞，风斜
视野更迷蒙。惊寒的
归鸟，在雨季里
相守相依——

◎林惠洲

雨季冥思

◎刘育龙

黄花满路

沿着小径 沿着
翩翩旋舞黄花满路
铺寂寥的艳阳午成静观自得的一笑

我扬起厚厚的《物质科学》
轻轻托住飘落的喜悦

冰封赤土地

我的心
是一条长长小泥径
一次车水马龙
就刮起一天底尘土扬飞
太器张的时候
唯有洒落丝丝漠然 冷冷
冰封累累痕印的赤土地

响红

十足火力
困囿于
狭窄
高墙
轻烟一起
就一窝蜂爆散心中的惶恐
响红
震不醒
装睡的耳目

◎林宣崇

枪决

自硝烟弥漫的寨外
切入一支背着打字机的罗马军队
以横行的字弹
将一块块的方字
枪决

◎尼雅

而诗是唯一的信仰

子夜，我是拜诗的
抗拒黎明的
幽魂
摊开时日的回忆录
像摆开祭坛
我用一只折断的手
写成昨日的凋零
再拾起来
写成未来的渺茫

今生，我将以忧伤见证
一种信仰
像拥有一个已死去的恋人
我将不断的膜拜
爱、快乐、死亡以及恐惧
而诗是唯一的解释

而诗是唯一的信仰

冢

◎黄锦树

1
风潇潇兮一水
凄怆。白衣的身影坚持渡河
一管黑血咆哮经络
儒冠迸裂。散发
顿足
天地之大脚下不过方吋之地
乃可以踱步、咨嗟：荒草中
一座失碑的
千年枯冢

2
蝼蚁迁居，争道于涂
匆匆南下北上的是
儒者衣冠
一群落魄的子弟
大袖飘飘兮尘沙
自初拔的履下顺风泄下
逸出一世的风烟
卷过河的两岸

摊掌：“我已倦于
飘泊。虽则飘泊已是我辈的宿命……”
一张脸苦旱龟裂
烧炙的色泽卜占吉凶与否
：既济、未济……
一掌苦皱的地图
血潮儿渗出
为溪、为谿、为流潦
“归来的消息，烦劳
夹径的树交相转告
吾老矣……”

3
白衣的影子渐次没人竹林
云雾垂于平野
漠漠

4
断桥以东，以西
有人拧熄一盏残灯
带上门（星光
犹豫）
从此不知所踪

残稿上几颗
孤立的字在黑暗里
任意碰撞：
且化萤逸去

5
儒者乃接剑，纓络缓缓
人齐人楚，去周去鲁
迎风斩杀斜飞的黑影：“余
不得已也”
蝙蝠率如编钟倒挂
敲起末世的哀音：“大丈夫
大丈夫……”

有人在西方猎杀麒麟
剥皮割肉
且以血涂战鼓

黄沙卷来一座来世的城
剑埋冠朽，衣衫裂为片片
白蝶
一卷流散的诗书

6

发卷·肤墨
一轮暴躁的红日艳炎
一群人日夜不休
奔走于道，以自苦为极
腓无发，胫无毛
把脚掌踩成一双双皮履
之郑之宋，非战非攻
身子在风中自燃，为炭
为灰扬

起

道术为天下裂

7

乃弯腰，那白衣人
捡起自己颤抖的断臂
腰杆挺直，大步没人竹林
血滴谱成一首长诗毋需断句

8

血沿墙脚笔直上涌，溅
开
一朵朵红云如棉花濡血
飘、飘
黑色的光闪在西北方
一颗星殒落，两颗星
六鹤退飞过宋都

广场上血喷如泉，彻夜
沿着排水沟流入遗忘

有人铲起一锹断指
一卡车一卡车运走
广场隙缝中于焉长出
一撮撮一丛丛
坚韧黑亮的阴毛

9

人秦适齐，去楚归赵
复为兰陵令·废·因家兰陵
沉思、著述、讲学
叹息：“天下一统矣
而飘泊已是我辈的宿命。”
因葬兰陵

10

乃弯腰，握发
那人提起自己切齿的断头
掷向虚空
血滴烙在每一片
浮浮荡荡的雪上
朵朵寒梅

11

十指逐节融化
一滴滴下坠
像烛泪，火漆
著落
一千年碑石古朴
一行赤红阳篆：
“诗之然后春秋作”

萤聚如灯

1

白衣的身影坚持没人竹林
断桥以西，以东。

1991年3月于台北

严炎的散文诗

编按：严炎，中国散文诗研究会副会长、《散文诗作家报》总编，《散文诗选萃》、《中国散文诗作家辞典》主编。目前，他开始主编《新加坡散文诗选》、《马来西亚散文诗选》二本书，欢迎马华作家赐稿。来信来稿请寄：中国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向阳街《散文诗作家报》社严炎收。

● 严炎给编者的信

您好！方然先生给我寄来了一本贵刊，看后感到的很好，盼望能刊九。印及九一印出版之贵刊每期寄我一本拜读并研究一下，好为评说友在中国一些报刊上。请千万帮忙。

我曾给贵国的一些友人寄了许多诗集散文诗集他们均没有收到，不知为什么，我对此感到十分遗憾。我打算陆续给您寄些书号，不知是否能收到？盼回信时指点一下。

随信寄上几篇散文诗习作请指教。您如有空麦作也请赐稿。

礼

严炎

端午节 6.16

雨中草地

列车的瞳孔映出了草地的放牧图，映出水蜜桃的写生。

茂盛的朵朵小黄花托起了头同颜色的老黄牛，远远草墩上有一个半身雕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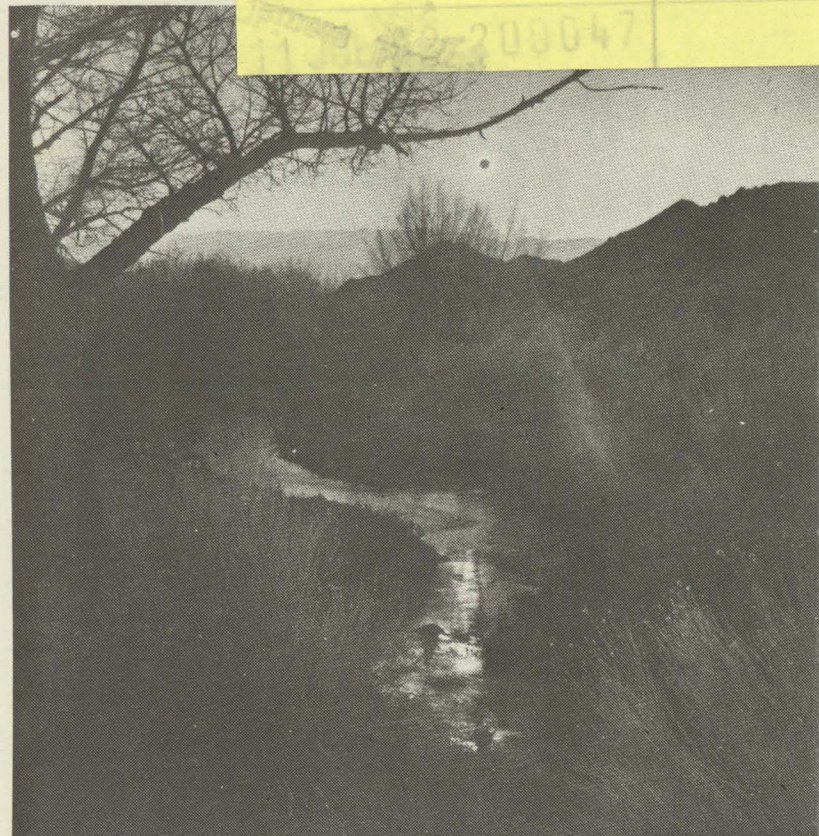
你瞧着老黄牛，老黄牛瞧着草地，草地望着用手无边。

空间跨度得到了最奇妙的和谐，立体感得到了最好的发挥。

半身雕塑得移动了一条抛物线，套住了老黄牛舒心的情绪，草地落泪了，滴出一串串遗憾。

雨季驾着风给你们送来了不安和燥动。

列车瞳孔里的我，为你们默默撑起一柄心灵的绿伞，这一刻，我觉得世界上所有的雨季都灿然的晴朗。



割麦

在金黄的幻梦里挥镰，露出了黑土地的真实，蛋壳里终于哼出七月的催眠曲。

你们的手指不停地做着现代的舞蹈，一个割下又堆起的潮汛，或者干脆打开心内隐秘的箱子，把那些岁月积累的微小贝壳检出，晾晒出雪白的记忆。

我听到有阳光的鸟在为你们啄汗，

我看到有飞奔的马车在为你们作最坚决的选择。

这藏在丛山深处的层层波浪，在你们高频率的抒情中终于成了一座座桥墩。

终将构思成一座圆形、扁形，澎湃了的桥。

桥两边将站着无数对流的人群。

割麦！割麦！

割出一片成熟的份量，割出一种虔诚的黄色雨。

荒原的路

杂草与原始人生的凄凉里，鬼与狐的故事流着古代与现代的血。

无数的分娩都动情在这野性的波涛里，象一把把精美的刻刀，雕琢着属于荒原的铜像。

庄严而充满诱惑的荒原，不安且期待开拓的荒原。

伴着一面铜鼓的呼唤，踏着一支露水之歌，一串血气方刚的渗着珠砂的脚印缓缓地起航了。高举的手掌挥舞成了篝火的旗帜。

在夜的每一颗星斗上都感受一种力量。倏然开放的热情，处女林美丽的摇动，黎明动情的眼泪——组成了一条蜿蜒的荒原路！

这是一条注定流血的路；血是擦拭它的说明。它们的本身有着两种不同颜色的呐喊。

太阳开始恢复他柔和的爱情，正披着一件紫红色的婚装，高举着它的结婚证书昭示着远方。

庄严而充满诱惑的荒原，不安且期待开拓的荒原，在种子和力的作用下，分娩的将不再是野性的原始，那灿烂的明天，那鲜花和绿荫，那悬崖和瀚海，都是荒原脱胎后的路，都是拓荒者无尽的岸。

Printer: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ln. 217, 46050 P. J., Selangor.
Singapore Authorised Person: Chow Li Liang, Blk. 231, Bain Street, #03-59, Bras Basah Complex, Singapore 0718.



《水仙》（油画）／陈瑞献（1991）

97 cm x 123 cm